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5
202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16期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红色引擎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明确提出“坚定法治自信”的重要要求。

把牢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锚定目标任务，加快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系统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为新征程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目标指引。坚定法治自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展现大国担当，持续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坚定法治自信，迫切需要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实现从西方理论的“搬运工”到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的根本转变。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力军和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法治自信、扛起法治担当，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来源：求是网）



高层声音

李明征：

完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提档升级

9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五五”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情况并答记者问。

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在回答记者“十五五”时期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问题时介绍，“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部今年将出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提档升级。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均衡可及。加快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工程，推进服务事项线上实质办理，提升法律咨询、业务办理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实施“法援西部”“法援基层”“律师行业西部和基层赋能”等计划，让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二是推进专业法律服务更加精准高效。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律师法，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更加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三是推进公益法律服务更加暖心安民。聚焦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对象，深入实施“一群体一品牌”建设。健全法律志愿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等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公益法律服务号召力和影响力。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6年9月29日上午，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带队走访省律师协会，与律师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调研《律师法》修订实施后的落实和衔接情况。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参加调研座谈。郑青强调，法官与律师都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信仰的同行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要同心共向筑牢法治初心，要正当交往深化良性互动，要凝心聚力增强法治合力，共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贡献力量。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06 一起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好律师
08 省司法厅召开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09 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研修班成功举办
11 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法商融合”考察团赴中亚考察交流
12 浙江律师组团参加2026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活动
14 浙江省青年律师法律AI技能（Skill）优秀作品宣讲会暨全省培训会在杭成功举办

专题报道
18 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浙江律师的使命与担当
20 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浙江律师服务科创与产业升级的实践
22 科技金融：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的律师实务
24 科创企业股权激励工具及实施要点
26 大模型时代证券基金业的合规新题与律师作为
——以“十五五”数字金融建设为取向
28 中小微企业普惠融资的法律风险防控
——以普惠信贷与供应链金融为视角
30 从营销宣传到投诉处理：金融消保合规中的律师实践与思考
32 法治赋能视角下保险业“减震器”功能实现路径研究
——基于律师全流程法律服务视角
34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的代理要点与举证思路
——以人民法院案例库及《人民司法》金融担保案例为样本

红色法治
36 献县天主教堂间谍案及法律适用

办案手记
38 不动产权证不是“物权万能钥匙”
——本案律师团队帮企业守住经营多年的厂房
40 从案件终本到本息全清，“执行+”团队用股东追责打破僵局

热点直击
42 AI换脸、偷声、“开盒”怎么判？最高法首部涉AI司法意见给出答案
44 AI数字人代言广告的合法性分析
——以“方桃子”美瞳广告事件为视角
48 4岁男童“摸臀”风波 一次无意触碰如何演变为全网争议的法律困局

新法速递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修订亮点
55 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837号令背景下取得ODI证书后的持续合规义务

行业速览
详见第60~61页

理论探索
62 国际商事调解的制度演进与中国路径
66 如何认定新业态用工的“支配性劳动管理”
——四个指导案例的启示
68 新《仲裁法》视域下仲裁员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制度的完善

律师沙龙
70 从办案到提案：一名律师政协委员的履职手记
——兼谈律师参政议政的专业优势与实践路径
72 一名刑辩律师的执业手札

好书推荐
74 法律智能体（Agent）搭建指南
75 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　　问　徐晓波
主　　任　沈田丰
副 主 任　陈三联　王　健
编　　委　吴引引　于　梅

主　　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　梅
编　　辑　周　骅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邮　　编　310011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2 3

❶ 2026年9月19日下午，“浙律声　中国心”首届浙江律师行业歌唱比赛决赛在杭州赋美大剧场圆满举行。20位从初赛脱颖而出、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律师选手齐聚于决赛舞台，用嘹亮歌声礼赞伟大时代，抒发家国情怀，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浙江律师心怀家国、爱岗敬业、积极向上、多才多艺的精神风貌。

❷ 2026年9月6日下午，“语破锋芒·杠见真章”·首届杭州律师“奇葩说”大赛决赛在西湖传媒中心7楼高能开辩。16名青年律师放下卷宗、走出法庭，以思辨为刃、以表达为盾，打破传统辩论的严肃画风，用犀利的观点与鲜活的表达，在舞台上展开一场脑洞与逻辑齐飞的观点交锋。从法庭到舞台，从法条到生活，这群青年律师完成了一次精彩的“跨界”。

❸ 2026年9月2日，“法护大宗”舟山市骨干律师培训班在浙江师范大学金华校区正式开班。全市45名骨干律师参加为期5天的集中培训。舟山作为我国重要港口城市、浙江自贸区核心区，大宗商品贸易、海事海商、石化产业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培训班紧扣“法护大宗”主题，紧贴全市海洋特色产业法治保障需求，以人才培养培育为抓手，旨在提升大宗商品领域法律服务能力，护航舟山自贸区与海洋经济发展。



一起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好律师

法官与律师同为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法治专门队伍，共同承担着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2026年9月29日上午，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带队走访省律师协会，与律师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调研《律师法》修订实施后的落实和衔接情况。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参加调研座谈。

会前，郑青一行走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全国首家实体化运行的省级涉外法治公益性机构，中心坚持“全球布点、本地响应，一个入口、全程服务”，搭建起辐射全球的法律服务网络，为浙商出海提供法治保障。郑青认真听取中心建设运营、涉外人才培育、服务浙商出海等工作介绍，详细询问企业跨境纠纷处置、域外维权面临的难点堵点，对中心立足浙江对外开放大局、护航浙商扬帆出海取得的工作成效表示赞赏。随后，一行人参观省律师协会陈列馆，了解全省律师行业发展历程、重点工作推进及行业文化建设等情况。

“希望进一步统一律师调查令适用标准，健全回应机制。”“浙江破产审判基础扎实，期待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完善困境企业多元救治路径，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希望持续加大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力度，为我省企业出海提供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支撑。”“建议完善司法鉴定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鉴定在案件事实查明中的辅助作用。”座谈会上，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介绍全省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胡瑞江、樊德珠、任一民、毛爱东、华之芬等律师代表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发言，围绕加强律师履职保障、深化良性互动，以及司法服务保障创新浙江和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浙江有一支听党话、有情怀、高素质的律师队伍。”郑青对省司法厅、省律协和广大律师长期以来给予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监督表示感谢。她说，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做好律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是习近平同志部署法治浙江建设20年，恰逢《律师法》出台30周年、完成第五次修法，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建设迈入新阶段，也为律师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广阔空间。

“法官与律师都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信仰的同行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郑青强调，要同心共向筑牢法治初心，高度重视律师在司法活动中的作用，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依法保障律师阅卷、会见、调查取证、庭审参与等各项权利，进一步畅通律师投诉申诉等权利救济渠道；要正当交往深化良性互动，明晰职业交往尺度边界，既要搭建“沟通桥”，也要筑牢“防火墙”，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公开透明的互动交流平台，规范化开展同堂培训等业务交流，落实《律师法》新增的离任从业限制规定，完善法官与律师办案动态监测平台，继续抓好“两高一部”相关文件要求、“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的贯彻落实；要凝心聚力增强法治合力，协力做细做实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高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辩护，发挥律师在涉外法治中的作用，推进律师调查令制度完善，共同在促进公正、服务大局、助推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贡献力量。

对于律师代表立足办案一线提出的意见建议，郑青表示将逐条梳理、建立台账、压实责任、分类推进，能马上落实的抓紧落实，需长期推进的紧盯督办，涉及制度层面的积极研究、及时反馈。

戴纪对全省法院系统始终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表示衷心感谢，要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充分履职，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厘清职业定位、发挥制度效能，配合协同法官当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捍卫者。要锚定追求司法公正、实现公平正义的目标，共筑庭审质效、共促案结事了，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走好构建良性互动关系的路径，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协力维护司法廉洁。要扛起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责任，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促进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让当事人合法权益更有保障。广大律师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执业观，在正心、正念、正行中有力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在识变、应变、求变中练就过硬本领，在大事、要事、实事上展现律师风采，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主持座谈。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卫宇通报全省法院涉律师工作情况。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省司法厅召开
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026年9月17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主持召开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律师协会汇报了全省律师行业党建、业务发展和自律管理工作情况，各律师代表结合执业实际作了交流发言。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胸怀“两个大局”，树立世界眼光，看清发展大势，深刻把握经济向新向高发展对律师行业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踩准时代脉搏，加快立题破题，在助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创新浙江建设全面成势中拥抱大机遇。要因时因势准确识变、审时度势科学应变、乘势而上主动求变，深化理念革新，转换服务模式，用好人工智能，引导律师行业内涵式、专业化、精细化、有序化发展。要紧扣服务经济大盘、社会治理、群众生活，注重差异化布局，提升高附加值服务供给能力，在细分领域中打开局面、在定分止争中发挥优势、在法治为民中践行宗旨。要充分发挥雁阵效应，一体构建“头部机构培优做强——中小机构提质发展——薄弱机构扶持提升”的培育链条，全力促推法律服务业扩能提质。要培育打造高素质、复合型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推动搭建境内外协作平台，健全人才培养、资源互通、联合服务机制，统筹组织业务培训、跨境集训、跟案实训，全面赋能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要抓好新修改的律师法宣传贯彻实施，强化行业党建，加强内部治理，完善自律自治自建制度机制，全方位规范律师执业。

省律师协会会长班子成员、秘书处负责人和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研修班成功举办

文 | 任俊佳



2026年9月20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政协委员会客厅承办的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研修班在杭州举办。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同时也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施行之年。为进一步强化律师界“两代表一委员”的政治引领，提升参政议政能力，本次研修班特邀请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解析省“十五五”规划蓝图，省政协提案委专家作专题辅导。同时，还邀请长三角各省市律协分管会长、律师代表来杭交流分享，共话参政议政工作经验，共促履职能力提升。

省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开班式及专家授课环节。省律协副监事长王灵平、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罗庆，各市律协参政议政分管会长、秘书长及全省律师行业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共150余人参加培训。经过前两期和本期的培训，实现了我省714名代表委员培训全覆盖。

上午设置两场专题授课。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区域发展研究所

所长沈锋作题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 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浙江省“十五五”规划的展望与思考》专题辅导。

省政协提案委原二级巡视员俞能作《从政协提案履职看律师如何参政议政》专题授课。

下午交流研讨环节由省政协委员、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崔妤頔主持，分为长三角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交流分享、长三角律师圆桌会两个单元。

在长三角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交流分享环节，沪苏皖浙四地律协分管会长依次作经验介绍。

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律协参政议政委主任陆敬波介绍，上海律协创新构建“两代表一委员一顾问”参政议政新格局，壮大参政议政专业力量。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深度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征询；打造参政议政双月沙龙、两会专题新闻发布会等特色品牌，强化统战引领与党派联动。下一步将深化品牌建设、建强两大智库、优化三级联动、贯通四道链条，落实长三角参政议政联动协议，凝聚区域履职合力。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律协副会长张利军介绍，江苏律协建立全省信息员网络，常态化收集基层诉求，连续十年举办参政议政座谈会，汇编履职成果集；组织律师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回应民生关切，搭建检法律“阳光交流平台”，完善法律职业共同体沟通机制，推动参政议政工作从“数量提升”向“质效引领”转变，围绕数字经济法治、基层治理等领域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安徽省人大代表、省律协副会长韦东介绍，安徽律协坚持党建统领夯实参政议政根基，办好党外律师专题培训，统筹各方资源搭建多元履职平台；组织律师积极参与立法修法、信访化解与基层调研，充分发挥专业监督、咨询专家等多重履职渠道作用；打造“同心惠企”特色品牌，组建省、市两级同心·律师服务团，构建省级统领、市级联络、律所联动的三级工作体系，引导党外律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业参政议政整体效能。

浙江省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介绍，省律协实施律师参政议政“五个一工程”，即每年开展一次提案议案线索征集活动，每两年编纂一本《浙江律师参政议政优秀成果选编》，每年组织一场律师参政议政专题培训，每年“两会”期间开展一次律师参政议政集中宣传，每年办好一场政协委员会客厅履职活动。工作推进过程中，牢牢把握“五个结合”，推动参政议政与中心大局、党建工作、社会责任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下一步，将加大优秀律师举荐力度，建强“两代表一委员”队伍，夯实参政议政平台功能，深化长三角律师行业互学互鉴，持续提升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水平。

随后开展长三角律师圆桌会。上海市虹口区政协委员吴海律师、江苏省南通市人大代表刘娟律师、浙江省人大代表陈沸律师、安徽省合肥市政协委员姜孝虎律师，围绕“身份、落地、未来”主线开展对话交流。嘉宾结合自身履职经历，分享从律师执业到代表委员的身份叠加感悟，讲述参政议政履职故事，交流提案议案建议从调研、撰写到提交、落地的实操经验。

本次研修班课程内容丰富、交流务实，既实现全省律师界“两代表一委员”培训全覆盖，也搭建起长三角律师参政议政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将把本次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立足律师专业优势，深入调研社情民意，积极提交高质量议案提案，更好服务中心大局、助力法治浙江建设，为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律师行业智慧和力量。

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法商融合”考察团赴中亚考察交流



2026年9月26日—10月4日，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法商融合”考察团一行14人在中心理事长陈三联带领下，赴中亚主要经济体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两国，开展为期9天的深度实地走访与精准对接。

考察团一行先后走访两国招商、司法、仲裁、高校、律所、商会、产业园区、海外服务平台等八大领域近20家机构，沉浸式调研当地政策环境、法治体系、产业机遇与服务生态，收获丰硕、成果扎实。

近年来，中哈、中乌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持续升温，中亚市场红利持续释放。2025年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总额首破千亿美元，连续五年稳步增长，中国稳居中亚各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合作已从传统基建、能源领域，向新能源、绿色矿产、数字经济、现代农业、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全面拓展。作为“一带一路”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中亚也是浙商“走出去”投资兴业的重点区域。与此同时，跨境合规风险、法律体系差异、跨境争端解决难以及用工税务合规复杂等问题，也成为不少深耕中亚、计划出海的浙商主要经营顾虑，这也是本次考察团远赴中亚实地调研、精准服务的核心初衷。

本次考察立足以法助商、精准赋能，全程高密度、深层次开展跨界交流。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考察团与当地招

商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两国最新投资政策、落地门槛、产业扶持方向、外资准入细则，为浙商精准择机、合规布局梳理一手信息。

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法院、国际仲裁中心，考察团近距离研习哈国创新型司法制度与跨境纠纷解决机制。据该机构负责人介绍，AIFC是哈国特殊金融区，采用英国普通法体系，法官、仲裁员来自英国、新加坡等国家，作为中亚唯一的独立司法管辖区，目的在于增强境外投资信心和构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目前已吸引全球8500家企业注册入驻，其中中资企业占10%。

考察团参访的乌兹首都塔什干争议解决中心，是一家以塔什干国立法律大学发起设立的调解、仲裁“一站式”综合性纠纷解决机构，主要由该校教授担任仲裁员和调解员，除调解一般性民商事纠纷外，主要处理跨境投资贸易纠纷，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在该国具有较大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在座谈交流中，双方均表达了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开展友好合作的愿望。

考察团参访的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是该国最高学府，也是上合组织大学成员和丝绸之路大学联谊会副理事长单位。该校法学院具有70年历史，培养了众多政商学界各类精英，是哈国司法人才的摇篮。考察团与该国新宪法修订参与者、法学家及法学研究院教授以及正在该校开展为期2个月培训的8位新疆律师座谈交流，并就新宪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对推进哈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加强中哈两国法律人才培养等议题作了互动交流。

考察团在塔什干国立法律大学参观了图书馆、杰出校友展示厅等，受到该校副校长的热情接待，并讲解了该国的法律制度、司法体系及学校建设发展等情况，特别是该校与我国政法院校、仲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注重社会实践，发挥法学教授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等给考察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考察团在哈、乌两国期间，分别走访德恒（阿拉木图）律师事务所、国浩（乌兹别克斯坦）律师事务所、兰迪哈萨克斯坦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分所、观韬律师事务所（塔什干）办公室及哈国本土律所Magna Law Firm等法律服务机构。这些“走出去”律所立足中亚市场，服务各有特色，赛道优势明显。如德恒因负责人工作背景，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央国企在中亚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国浩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当地咨询公司合作，主要从事“法律+财税+咨询”全流程服务；兰迪则与从事出海贸易企业国联股份合作，设立之江出海中亚综合服务港，并经省商务厅审批成为省海综服中亚法律服务站，主要为浙商提供企业落地注册、合规经营等方面服务；观韬在中亚设有3家办公室，构建“总所统筹、国内支持、境外执行”三位一体跨境服务体系，提供跨境投资、国际贸易、商事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这些中亚律所作为浙商中心境外支点，对浙商出海中亚已经能够提供本地化、专业化、全流程、可落地的法律服务。

考察团还实地走访在中亚浙商产业平台、工业园区、龙头企业与侨团组织。分别调研国联股份哈国数字经济总部、哈国成工建材公司（浙商企业）、华立（中亚）华塔工业园，并拜访乌兹中国企业商会、浙江商会（华侨华人联合会）等。

乌兹浙江商会（已有100多家企业入会）执行会长向考察团详细介绍了浙商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法律服务需求及商会提供的相关服务。华立（中亚）华塔工业园市场总监还以“平台出海”为核心，围绕华立集团境外工业园发展历程和经验、中亚投资环境要点以及本地法律服务市场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内容，与考察团展开深度交流与讨论，园区所在的塔什干州副州长专程看望考察团，为华立等浙商企业扎根当地、深耕实业点赞。

考察团中亚之行，既是一次实地探势、精准寻机的调研之行，更是一次链接资源、蓄力赋能的合作之行。通过本次面对面深度交流，中心成功搭建起浙江与中亚政、商、法、学多维常态化沟通桥梁，了解了中亚市场真实营商环境及法律服务市场，积累了大量一手调研成果与合作资源。

下一步，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将把本次考察成果全面落地转化，持续完善中亚国别法律研究、风险预警、合规指引、争议解决全链条服务，持续深化法商融合优势，助力更多浙商看懂中亚、出海中亚、深耕中亚，为推进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浙江律师组团参加2026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活动

文 | 宋婷婷



2026年10月16日-18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指导，海南省律师协会主办的主题为“法治自贸港·与世界联通”的2026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在海口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陈三联率我省涉外律师代表参加法律周活动。

海南省省长刘小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表示，法治是自贸港的底色、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越是高水平对外开放，越要筑牢法治底座。举办本届法律周，就是要立足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现实场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海南自贸港法治体系进一步与世界联通，以高水平涉外法治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幕式上，新加坡律政部兼社会及家庭发展部高级政务次长蔡瑞隆，司法部立法四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法务局相关负责人致辞；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相关负责人发言。

本届法律周期间，来自26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企业家、侨界代表围绕自贸港核心政策与法治保障等热点议题，在21场主题交流会中展开研讨，推动国内外法律服务业交流与合作。

法商融合出海合规交流会上，陈三联以《法商融合护航企业出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搭建与资源整合的浙江实践》为题作主旨演讲。他介绍，针对长期以来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分散、供需不匹配的痛点，浙江于2025年11月揭牌运行公益性质、实体化运作的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全面整合全省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构建“五个紧密”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矩阵。中心自运行以来已服务境内外企业1000余家、办结跨境商事案件500余件，已成为法治浙江建设20年标志性成果之一，并纳入省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浙江省也成为司法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5个试点省份之一。他表示，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海南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两地区位互补、资源互通、需求共生，愿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深化与海南及全国各地的合作，共同为中国企业全球化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海南自贸港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交流会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崔海燕以《跨越山海的法治共鸣：浙江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与实践分享》为题作主旨演讲。她结合三次公派出国培训、连续17年参与“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的经历，介绍了浙江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实践。她还围绕师资遴选、模拟仲裁庭观摩、境外服务资源库共享提出琼浙合作建议，表示愿与海南携手，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贡献两地的智慧和力量。

省律协副监事长周吴红、相关专业委员会代表近十人参加了活动。

浙江省青年律师法律AI技能（Skill）优秀作品宣讲会暨全省培训会在杭成功举办

文 | 万坤

为深化AI与法律实务的融合应用，提升全省青年律师的数智化执业能力，2026年9月20日下午，浙江省青年律师法律AI技能（Skill）优秀作品宣讲会暨全省培训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本次活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数字化建设委员会承办，围绕“法律AI技能在律师业务中的落地与共享”这一主题，集中展示我省青年律师在法律与人工智能融合方向的优秀技能作品，以“讲、练、评”一体方式推动法律科技在全省律师行业的落地与共享。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冯坚，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于梅等出席活动，全省各地律师代表约270人现场参会。

陈三联在讲话中表示，当前AI正在深刻改变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也正在深刻重塑法律服务的组织方式、表达方式和工作方式。对于律师行业来说，这既是一次新的机遇，也是一次新的挑战。他强调，法律AI技能的价值，在于把律师的办案经验、业务指引和工作流程沉淀为可复用、可共享、可迭代的标准化作业单元，让大模型能力真正嵌进律师的日常业务，这是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省律师协会也将一如既往地为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的成长搭台铺路，把散落在各地的“金点子”转化为全行业共享的公共资源，以数字化赋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百宸（上海）律师事务所顾问龚焕作为特邀嘉宾，首先作《律所级技能体系构建——通过三层机制构建多技能协作体系》主旨演讲。

随后，6位代表依次登台宣讲，作品覆盖劳动争议、合同审查、破产管理、公司股权、合规审查、诉讼可视化等多个业务领域，既有来自一线律所的实务探索，也有企业法务和科技团队的跨界参与，充分展现了青年律师在人工智能应用上的创造力。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金莉珊的LaborPilot，面向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全流程，演示了技能包在案件要素梳理与办案节点串联中的实际应用。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张驰的One-Contract，围绕合同起草、审查到履约跟踪的一体化处理展开。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军有的“破产案件中期工作流插件”，针对破产案件办理事项繁杂、节点众多的痛点，以插件方式打通中期关键环节，有效压缩事务性工作时间。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专家张晨阳带来“智录”工商投诉工单闭环Skill，立足企业法务一线场景，展示了工商投诉工单从受理、处置到归档的闭环处理技能。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龚家勇的法律分析、案例检索、广告合规skill，将上述三类高频需求集成于同一技能入口，一令即可完成多步作业。

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宋桂明的“股权交割业务指引——skill实务助手”，把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操作指引转化为律师随调随用的实务助手，走出了一条业务规范沉淀为AI资产的新路径。

压轴嘉宾——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缪奇川的“诉讼可视化+律师个人形象IP”Skill，将诉讼可视化呈现与律师个人品牌塑造相结合，拓展了AI技能在客户服务与专业传播中的应用边界。

省律协副会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冯坚在总结发言中，以“开眼界、开脑洞、赶紧行动”三个关键词概括本次活动价值。他表示，现场扎实的演示令人振奋，活动不仅辐射浙江省内，还带动了京沪苏等地律师的良性互动，推动大家去学习、使用、创造和传播；思维层面要从“把时间留给判断，让专业被技术放大”进阶到思考“律师如何驾驭甚至引领AI”；行动层面强调数字化转型窗口期有限，不进则退，律所管理者更应带头学习，抢占先机。

省律协将以此次宣讲培训会为契机，持续做好优秀AI技能的归集、推广和常态化培训，推动形成“开发—共享—应用—迭代”的良性循环，让法律科技资源更多惠及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群体，引导全省律师把人工智能真正用起来、用到位，为浙江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浙江建设注入新的科技动能。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是国之重器，法治是金融之基

"十五五"开局起步

金融强国建设蓝图正加快变为施工图

从企业上市融资到并购重组

从合规风控到投资者保护

金融强国的每个篇章、每个环节

都对法律服务有着真实而深切的需求

浙江是金融大省、民营经济大省

资本市场活跃、科创企业云集

在这片厚植的沃土与广阔的蓝海

浙江律师队伍将主动融入金融强国建设大局

立足我省金融发展实践

以专业守护金融创新

以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坚实的浙江律师力量



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浙江律师的使命与担当

文｜沈宇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摘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6年《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台，“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并把“金融法治体系完备齐全”列入2030年总体目标。金融治理的法治化，为律师行业打开了新的业务空间，也提出了新的执业要求。本文分析浙江律师在金融强国建设中的专业机遇与社会责任，结合浙江金融业与律师行业的发展实际，提出浙江律师应当把专业能力嵌入“五篇大文章”和金融风险化解的具体场景，在服务大局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做法”。

关键词：金融强国；金融法治；五篇大文章；浙江定位

一、金融强国建设给律师行业提出的新命题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明确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明确提出“制定金融法”，基础性立法进程随之加快。金融治理正在从政策驱动转向制度驱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9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有关情况；会上，《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正式出台。9月11日，《人民日报》第3版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予以报道。

《规划》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明确六项重点任务：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形成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总体框架，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金融法治体系完备齐全”被列入2030年的目标。

把“金融法治体系完备齐全”写进总体目标，意味着金融强国建设必须补齐制度短板。金融的核心是信用，信用的基础是规则；规则由法律确认和保障，并在适用中不断校正。落到操作层面，就是主体准入、产品创设、风险处置、责任追究等一整套规则的完善与执行，其中大部分属于法律问题。

过去，律师在金融领域的作用多体现为事后纠纷的代理。金融监管的全面加强改变了这一格局：金融机构的设立与退出、金融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数据的采集与使用、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每个环节都有合规边界，都需要专业判断提前介入。法律服务由此从末端应对转向前端嵌入。

二、专业机遇：金融法治需求的结构性变化

金融法治需求的结构性变化，既带来业务机遇，也划出责任清单。落点集中在以下三处。

（一）“五篇大文章”对应新的业务形态。科技金融要解决知识产权的定价与处置、股债结合的融资安排，把关科创板与北交所上市的合规；绿色金融要处理碳资产权属、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信贷与转型金融的标准衔接；普惠金融的难点在供应链金融的应收账款确权、动产质押的登记与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四条明确，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养老金融涉及个人养老金、养老理财、养老信托的适当性管理；数字金融要回答金融数据的分类分级、数据共享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中的法律关系认定。保险领域同样如此，巨灾保险、责任保险的产品设计与理赔争议，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审查，都不能没有专业力量。这些都不是传统诉讼业务的延伸，需要新的知识结构和工作方法。

（二）风险处置领域的需求持续释放。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不良资产处置、企业债务重组、困境企业纾困，是“十五五”时期金融风险化解的重点。这类业务考验的不只是法条的准确适用，还有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对多方利益的协调、对交易结构的设计。破产重整、庭外重组、共益债投资、股权让与担保、服务信托等工具，都需要在法律框架内精细安排。浙江处置“两链”风险、支持企业纾困的实践，为律师提供了真实的作业场景。

（三）监管规则更新带来合规服务需求。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落地之后，金融机构的合规体系正从“有没有”转向“实不实”。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数据安全制度，都需要律师参与设计并动态调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后，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与董监高责任认定标准随之变化，合规整改工作量明显增加。

三、社会责任：守住金融安全底线的执业要求

（一）不做风险的放大器。金融纠纷往往牵涉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律师代理个案，既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处理方式对社会预期的影响。批量代理金融消费投诉、参与群体性金融纠纷处置，需要把握尺度，避免把个案争议放大为系统性风险。

（二）守住执业底线。金融领域是廉洁风险与新型违法犯罪的高发区。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洗钱、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背后时常有“专业意见”为其背书。律师应当守住底线，不为违法金融活动提供形式合法的外观，不出具虚假法律意见，不参与规避监管的交易安排。

（三）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金融纠纷数量大、类型集中、专业性强，单靠诉讼难以高效化解。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报告暨典型案例》，全省法院一审金融案件收案33.17万件。律师参与金融纠纷调解、仲裁和诉源治理，把专业判断转化为可执行的解决方案，既是业务空间，也是社会责任。保险理赔争议和投资者损失的救济，尤其需要专业、克制的介入。

（四）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律师熟悉实务，了解制度运行的实际效果。参与立法论证、监管规则的意见征询、行业标准制定、典型案例整理，把实践中的问题转化为制度改进的建议，是更高层次的责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围绕金融法律适用问题组织研讨、形成专业意见、推动成果转化，正是这一责任的日常体现。

四、浙江定位：在示范引领中形成“浙江做法”

（一）服务实体经济。浙江是金融大省、民营经济大省。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8375亿元，同比增长7.9%，地区生产总值94545亿元。制造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发展、“块状经济”与“地瓜经济”的产业链金融需求、企业“走出去”的跨境金融安排，都需要律师跟进。律师的价值，在于让金融服务的每一步都于法有据。

（二）服务风险化解。浙江较早经历民间借贷、担保链风险的考验，在处置风险、支持企业纾困、推动破产重整中积累了经验；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探索，也为制度完善提供了样本。把这些经验提炼为规范、形成可复制的做法，需要在个案中打磨标准动作，也需要在行业内形成共识。

（三）服务金融治理创新。浙江数字化改革起步早、基础好，金融领域的数字化治理带来大量新问题。数据要素的权属与流通、智能合约的法律效力、算法决策的责任分配、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这些问题的出现在浙江相对较早，浙江律师有条件率先形成解决方案。

（四）形成行业合力。单个律所、单个律师的专业能力终究有限。据浙江省司法厅公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末，全省有执业律师49743人，律师事务所1975家，2025年办理法律业务113.6万件。这样的规模足以支撑专业分工，分散的经验则需要加以组织。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正在于此：形成专业指引、示范文本和典型案例，通过研讨、培训、成果转化，使个体经验成为行业能力。本期专题刊发的各篇文章，是“浙江做法”的切片；合在一起，就是浙江律师参与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路径。

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浙江律师服务科创与产业升级的实践

文 | 张倩瑜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产业升级中的股权融资，难处往往不在条款写得多严，而在三件事：钱是否真的进了企业，权利有没有压住经营，退出有没有人接得住。本文以一家杭州民营航运企业的A轮融资、一笔浙江省属能源国企对核电配套企业的投资为例，讨论增资与老股转让的配比、不设投资人董事时的替代性保护、回购与清算责任的分配、投后资金监督的落地，以及这些条款如何与后续上市、并购相衔接，并提出：投资保护应当放在企业持续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考察。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股权融资；国资投资；回购与清算；公司治理

“十五五”开局，金融强国建设被摆到更突出的位置，科技金融位列“五篇大文章”之首。政策落到交易桌上，是一连串具体问题：钱能不能进入有潜力的企业？进来后能不能支撑持续投入？想退时有没有人接得住？这些问题最终都写进投资协议、公司治理规则和交割后的管理安排。

笔者在浙江执业多年，既替企业做融资，也代表国资投资机构做投资。两边感受明显不同：企业盯着资金和经营空间，投资人盯着风险和退出条件。保护做到极致未必对企业有利，条款让到底投资人也无法向国资监管交账。难的是分寸。下文两个项目为笔者亲自经历，按“钱怎么进、怎么管、怎么退”来说。

一、钱怎么进：以增资扩股为主、老股转让为辅

航运业正在经历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2026年2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到2027年建成3个以上综合试点区域、运营100艘以上智能船舶，长三角与京杭运河均在重点区域之列。[1]杭州正处在这两条线的交汇处。船东要换船、换系统，钱从哪来，是摆在桌上的第一个问题。

笔者近期参与一家总部在杭州的民营航运企业的A轮融资，企业做内河与近海运输。本轮有三项诉求：Pre-A轮投资人希望按本轮估值加注，新投资人要进来，个别天使投资人想借这一轮退出。三种诉求，指向三笔性质不同的钱。

先要回答的是：这一轮融到的钱，有多少能留在企业？大部分用于受让老股，账面数字好看，企业实际拿到的发展资金却可能不足；完全排除老股转让，早期投资人的退出无处安放，下一轮谈判更难。处理办法是以增资扩股为主、老股转让为辅。绝大部分投资款通过增资进入公司，用于造船、系统改造和航线拓展；较小一部分由新投资人受让天使投资人的股权，帮其退出。两类交易放在同一框架下，但要厘清三件事：款项付给谁、股权怎么取得、交割如何同步——增资款进公司，转让款进老股东口袋，工商变更与股东名册变更须同步。一轮做完，企业拿到钱，投资人拿到股权，早期股东拿到退出。三者能同时成立，靠的不是条款技巧，而是把资金流向摆到明面上。

二、钱进来以后怎么管：不设投资人董事，靠什么守住决策效率

另一处难点在权利配置。新投资人不仅要沿用既有投资人的全部权利，还要加码。企业态度明确：董事席位和观察员席位都不给，但可以接受若干重大事项须经全体投资人同意。不设投资人董事，是不是就意味着企业保住了经营自主权？未必。如果“重大事项”清单开得过长，采购、招聘、对外担保都要挨个征得同意，决策负担会随投资人数量成倍加重。到C轮有十来家机构，一次决议凑十来个签字。治理效率取决于权利的内容和行使方式，不在董事席位多少。

笔者把保护性事项分成两类：涉及投资人核心利益的——增减资、改制、重大资产处置、超比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保留全体投资人同意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事交给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只设金额门槛和事后报告。另写两条：同意权逾期不回复视为同意，防止以沉默拖延；与董事会、股东会法定决策程序衔接，避免约定程序与公司决议程序打架。同意权的目的也要写清楚：不是替企业做经营决策，而是约束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和不当资产处置。这类风险在民营企业里并不罕见，尤其发生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多轮融资带来权利叠加。后轮要更充分的保护，前轮权利又没清理，两份协议就可能冲突：最惠国待遇让前轮自动享受后轮优惠，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互相牵制，反稀释条款各家口径不同。做法是逐轮核对，把新老条款列在一张表上比对，明确适用顺序，并为上市留出接口。

三、钱退不出去怎么办：回购、清算与投后监督

另一个项目里，笔者代表浙江省属某能源类国有企业做股权投资，投资金额逾人民币一亿元，被投企业投前估值十余亿元，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细分领域，正围绕进口替代推进迭代。

核电配套的节奏和消费类完全不同。产品要经过技术定型、资质认证、供应链验证才可能进入订单，任何一环卡住，收入就上不来。技术改进、市场认可、收入增长常常不同步，中间隔两三年。国资考核按年度算，这个时间差必须在交易结构里提前安排。回购条款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为触发情形，责任主体分两层：实际控制人夫妇承担第一层，以其持有的股权及自身资产承担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及核心管理层承担第二层，以其持有的股权为限。

在此基础上，笔者推动把清算分配不足的差额补足写进增资协议：企业清算时，投资人依法取得的分配不足以覆盖约定回购金额及利息的，由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按约补足。这实质是把清算优先权搬到了股东层面。之所以由股东补而不由公司补，不是技巧，是合规上的必然：与目标公司对赌需以完成减资程序为前提，由公司补足可能触及资本维持与抽逃出资的边界。责任落到股东身上，条款才可执行。[2]清算还要尊重法定顺序：先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清税款、清偿债务，之后才能分配剩余财产。[3]股东补足义务与清算程序是两回事，不能打乱后者，还要与已获分配、已付回购款衔接，避免重复受偿。这几句写在协议里只是一段，真到清算那天，就是能不能拿回钱的分水岭。还有一句实话：增加责任主体，不等于风险消除。企业经营承压时股权价值走低，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同样受影响。项目因此约定投资款专款专用、建立逐笔支出台账：每一笔支出都能对上合同、凭证和用途。但逐笔记账不等于逐笔审批，透明度上去，效率不能一起搭进去。

四、钱退到哪里去：把条款接到上市与并购上

前面讲的都是“退不成”时的兜底。真正的出口是上市和并购，而出口通不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时谈下的条款。以那家航运企业为例，A轮谈好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到申报环节都要清理。清理不是简单删掉：什么时点清理、用什么方式清理（终止协议还是效力中止）、清理后如何保留商业安排（约定上市未成时恢复效力），每一步都有讲究。对赌解除协议若只写“各方同意解除”，没有解除范围和恢复条件，几年后仍会成为争议源头。

股权清晰、股东适格、出资真实，根子埋得更早：代持有没有清干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规范？三类股东如何穿透？这些事在A轮处理，成本是几万元和两周；等到申报前，代价可能是错过一个窗口。退出也不止上市一条路。“并购六条”“科创板八条”落地后，产业整合式并购、收购未盈利科技企业、A控A的案例明显增多，对不少企业而言，被产业方并购比独立上市更现实。三条路应当在投资之初一并考虑——律师的价值不在于替企业选路，而在于让每条路都留着。

五、结语

两个项目，一个站在企业一侧，一个站在投资人一侧。看似两套立场，底层是同一个判断：法律服务要跟着企业成长走，而不是跟着交易文件走。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也是航运大省、制造业大省。杭州的民营船东在换船，绍兴、台州的制造业企业在做进口替代，省属国企按主业布局产业投资。律师能做的事很具体：把交易结构写清楚，把治理约束定得适度，把风险管理做得可执行。资本进入企业，支持的是造船、是产品迭代、是一条生产线的国产化——这大概就是“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落到纸面上的样子。

科技金融：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的律师实务

文 | 孙雨佳　魏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摘要：“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畅通“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科技金融被摆在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首要位置。2024年“科创板八条”出台后，2025年科创板“1+6”改革设置科创成长层、重启并扩大未盈利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大模型、生物医药等未盈利硬科技企业的上市通道全面打开。本文结合执业实践与公开案例，从未盈利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证券化、并购退出三个环节，梳理律师的具体操作与风险把关要点。

关键词：科技金融；未盈利企业；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知识产权证券化；并购退出

一、引言

“十五五”规划建议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核心牵引，要求畅通“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循环的堵点很具体：大模型、创新药这类硬科技企业，研发周期以十年计，上市前普遍没有利润甚至没有收入，传统的上市标准和信贷逻辑都难以覆盖。2024年6月“科创板八条”提出提高制度包容性；2025年6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并把适用范围从生物医药扩大到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政策打开通道之后，企业能不能顺利对接上市标准、把风险讲清楚、披露到位，离不开规范的法律服务。以下分三个环节，谈律师的具体操作与风险把关。

二、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放宽、核查更细

第五套标准重启后，市场反应很快：武汉禾元生物成为重启后首家过会企业，2025年10月登陆科创成长层，该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募资24亿元投向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项目；国产GPU企业摩尔线程、沐曦股份先后上市；商业火箭企业蓝箭航天的申请在第五套标准扩围后率先获受理，拟募资75亿元；大模型企业智谱也已启动上市辅导。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同步激活，存储企业大普微成为首单尝鲜者。据统计，已有22家生物医药企业通过第五套标准登陆科创板，合计募资超470亿元。

未盈利企业上市，律师的工作与常规IPO有明显区别。第一是上市标准的论证。第五套标准不要求利润，但要求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企业还须至少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这些条件的证明责任落在申报材料上：预计市值的测算依据、阶段性成果的举证、核心产品与在研管线的法律关系，都需要律师逐项固定。第二是研发真实性的核查。未盈利意味着没有利润表可以交叉验证，企业的价值几乎全系于技术和管线，律师要把研发立项、临床试验批件、专利权属、合作研发协议逐一穿透。第三是特殊风险的把关。科创成长层对未盈利企业有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未盈利原因、实现盈利前的资金消耗安排、核心产品失败的风险，都要如实、充分披露；一旦上市，这类企业还面临更严格的退市约束。律师的职责不是帮企业粉饰这些风险，而是把风险讲清楚、把预案做在前面，这既是对审核负责，也是对投资者负责。

三、知识产权证券化：轻资产企业的另一条直接融资通道

对于大量还未走到上市门口的科创企业而言，知识产权证券化提供了另一条融资路径。浙江起步较早：2021年12月，浙江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由杭州未来科技城发行，储架额度10亿元，首期以12家高新技术企业的195件专利入池，融资利率3.9%；此后全国首单全流程市场化销售的知识产权ABS同样落地未来科技城，10家专精特新企业以64项专利融资1亿元；浙江首单银行间市场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则惠及1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率低至2.75%。这类产品特别适合轻资产、重研发、现金流紧张的成长型企业。

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法律构造比常规ABS复杂，律师的工作集中在三处。一是基础资产的构造与权属核查：专利以独占许可或质押方式入池，必须逐件核验权属、年费缴纳、质押登记和涉诉情况，任何一件核心专利存在权属争议，整个资产池都要调整。二是破产隔离的安排：通过真实出售或许可费收益权转让把专利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经营风险隔开，交易文件要能经得起破产情景的检验。三是风险预案：知识产权的价值波动大，还可能在产品存续期内被宣告无效，律师需要在交易结构中安排替换资产、差额补足等机制，并在评级和发行文件中如实披露。把这三处做扎实，投资人敢买，企业才能获得低成本资金——这是把“知产”变成“资产”过程中最实在的法律贡献。

四、并购退出：未盈利资产的价值出口

未盈利企业及其背后的创投资本，最终要解决退出问题。“科创板八条”和“并购六条”明确支持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提高估值包容性。浙江的芯联集成收购芯联越州，正是“科创板八条”后首单注册生效的发股类收购未盈利资产交易，为市场提供了样本。

未盈利标的的并购，律师要处理好几对矛盾。一是估值与披露的矛盾：标的没有利润，估值依赖收益法和对研发管线的预测，律师要督促交易各方把估值假设、预测依据披露充分，防止高估值透支上市公司利益。二是业绩承诺与研发规律的矛盾：让一家未盈利企业承诺净利润不现实，实践中可以营业收入、研发里程碑、产品获批节点作为补偿触发指标，条款设计既要保护上市公司，又不能把研发节奏逼变形。三是多方退出的平衡：被并购企业的创投股东背景复杂，各轮投资估值不同，律师常要设计现金与股份结合、不同轮次差异化定价的支付结构，并同步处理原投资协议中的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在交割时的清理与衔接。涉及跨境或行业集中的，还要统筹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程序。这些工作做细了，并购才能既成为创投资本的退出通道，又成为上市公司切入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入口。

五、执业体会与思考

一是科技金融要求律师先懂科技。未盈利企业的价值藏在技术路径和研发管线里，看不懂临床数据、算力架构，就写不出经得起问询的法律意见。实践中，技术尽调正日益成为法律尽调的前置环节，越来越多律师开始借助技术专家的力量，先摸清企业的技术底数。

二是科技金融的核心是风险定价，律师要把风险写成市场能读懂的语言。未盈利企业没有利润表可供定价，投资价值集中在研发管线、知识产权和技术团队上，律师对核心技术的权属、研发投入和合规状况的核查结论，直接构成银行科创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股权投资定价的依据，这是律师参与科技金融最直接的切口。

三是服务科技金融要有全周期视角。科技金融不只是上市那一刻的融资，还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上市后的并购重组与再融资。律师的价值在于沿着“科技—产业—资本”的循环，把每个环节的融资安排和权利义务做扎实，让资本敢于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科创企业股权激励工具及实施要点

文 | 梁瑾　吴唯炜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科技是强国之基，创新是进步之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以及证券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以来，越来越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创企业积极拥抱资本市场新机遇，为自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对于此类具备极高成长性的科创企业来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成为吸引、激励以及留住人才的重要方式。本文将对适用于科创企业的股权激励工具以及方案实施要点进行阐述，旨在分析具体激励工具在使用过程中所需关注的事项，以期为科创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也为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科技金融赋能科创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实务参考。

关键词：科技金融；股权激励；科创板；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资本市场改革

一、引言

“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动能。科创企业研发周期长、人才依赖度高，股权激励是把核心团队与企业长期价值绑定的关键机制，也是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本文结合现行规则与执业实践，梳理科创企业股权激励的主要工具与实施要点。

二、常见的股权激励工具及激励方式

（一）股权激励的实质

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通常是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从广义上理解，员工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存在一定重合，两者均可让企业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利润分配，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与归属感。相比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跟投机制，股权激励更加看重激发员工创造力、生产力，旨在让员工取得股权/股票增值收益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指标，通常设置明确详细的考核指标；员工持股与员工跟投机制则更偏向于投资行为，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

（二）主要激励工具

1. 向员工直接分配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现有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或由激励对象向公司直接增资，一般给予创始团队成员或重大贡献员工，适用范围较小。

2. 搭建持股平台/实施持股计划。通过建立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由员工间接持股，是最常见的激励方式之一。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承诺一定服务期限，触发退出情形的按约定退还股权。

3. 股票期权。公司设置考核指标及行权条件，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在一定期限内按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权/股票，适用于高成长性公司。拟上市公司可选择“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以较低价格取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限的本公司股票，完成业绩指标后分批解锁，适合股价稳定且具有成长性的公司。

5. 其他类型。实践中还存在分红权、虚拟股权、股权代持等方式。其中员工分红机制通常只享分红收益权与增值权而不取得股权，适合现金流充裕的公司；但企业在孵化或前期阶段向员工收取风险资金、约定只享分红不享所有权的，存在一定劳动法风险，建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慎重考虑。

三、科创企业激励路径设计

（一）上市前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项明确了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该类型激励仅限于使用股票期权，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可自主定价但不得低于最近一年净资产或评估值，在审期间不得新增激励计划且不得行权，需保证控制权稳定。激励对象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期限届满后比照董监高减持规定执行。

（二）上市后股权激励工具的应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规定，科创板上市企业多数选择通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其优势在于：一是企业可自主定价，突破股票均值50%的限制；二是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再支付对价，大幅缓解资金压力；三是授予对象可包括担任董事、高管、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授予数量最大可为总股本的20%。

四、实施要点分析

（一）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八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人士可以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二）激励价格

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均价的50%；采用其他方法定价的，应在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方式作出说明。

（三）方案实施时点与周期

拟上市公司如在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方案，并在上市后继续制定新一轮方案，可协同各期周期，在上市后集中一段时间内实施。

（四）考核指标设置

应制定可行的考核指标，通常分为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两项均达标方可进行行权与归属。

（五）动态调整及进入退出机制

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股权激励应作相应动态调整并明确机制，确保公平推进；部分公司还设置与业绩考核挂钩的动态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

（六）禁售/锁定期与减持

不存在特殊身份的激励对象，股票禁售期通常为12个月，实操中企业常在办法中约定行权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减持，以避免股价巨幅波动、鼓励共同成长。特殊身份激励股份须遵守减持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提前15个交易日报备预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与出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比例限制与披露要求，单一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5%；通过大宗交易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2%，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主体还应避免短线交易，规避“窗口期”与内幕信息交易，遵守公开承诺。

（七）其他

拟上市或已上市科创企业实施激励，均需严格进行股份支付和员工个人税负成本测算，以评估对利润的影响及员工税后收益；同时可积极关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最大程度保证员工激励收益。

五、结语

科创企业制定全面完善、多层次的股权激励方案，能够切实激励管理人员、技术人才与核心骨干，全面提升员工的活力、创造力与积极性，形成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相互成就的良性循环，既畅通了企业内部的向上流动通道、契合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精神，也为金融强国建设夯实了微观主体根基，让金融更好赋能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大模型时代证券基金业的合规新题与律师作为

——以“十五五”数字金融建设为取向

文｜陈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大模型正在重塑证券基金行业，算法渗入投研、投顾、客服、风控环节。合规问题同步浮现：算法要不要备案？机器生成的投资建议由谁负责？客户数据能否用于模型训练？安全与创新如何兼顾？“十五五”时期，数字金融位列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证券基金业大模型应用进入制度定型期，也是律师服务的全新赛道。

一、大模型嵌入证券基金业务的多维图景

证券基金机构的大模型布局已从试点走向规模化：投研环节快速解析财报与舆情，投顾环节以“千人千面”助理嵌入工作流，客服投教智能应答降本明显，风控环节以模型监测交易行为，风控从“人防”转向“技防”“智控”。

中金公司“中金点睛”大模型提供7×24小时分析师助理服务，“中金智阅”月均审核文档超过5万篇，“财富投顾Copilot”嵌入投资顾问日常工作流；公募基金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已在信息处理、策略生成、合规风控等环节提升效能与风控精度。

风险同步显现：“幻觉”可能输出貌似专业实则错误的投资判断，训练推理涉及海量客户数据，算法黑箱削弱投资者信任，同质化还可能放大市场波动。证监会已要求行业机构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严防“伪创新”“乱创新”。

二、“十五五”金融工作主线下的制度取向

2026年9月出台的《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把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摆在突出位置。证监会实施意见将数字化、智能化单独成章，要求强化模型和算法风险管理，提升算法可解释性、公平性和安全性。

制度供给沿两条线索展开。金融行业内生规制方面，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须向监管部门报备模型主要参数和资产配置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算法风险；《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健全模型安全评估和合规审计体系。网络空间一般规制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确立算法备案制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确立安全评估与备案义务，《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为生成内容强制添加“数字身份证”。两类规则在金融场景交汇，构成大模型应用的义务谱系。

三、大模型应用的四道合规新题

（一）算法备案与准入衔接。向公众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须开展安全评估并履行算法备案手续，调用已备案模型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还须登记。金融机构的复杂性在于，同一只大模型往往同时触发网信备案与金融监管报备两套要求，标准和责任主体并不一致。律师可协助机构完成监管属性识别、自评估报告撰写与两套口径协调，避免因程序瑕疵导致下架或处罚。

（二）生成内容责任与投顾边界。大模型输出错误建议致投资者受损，开发者、运营者、使用者的责任划分尚无答案，但底线清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顾资质，算法输出须经持牌投顾复核。叠加《标识办法》的显式、隐式双重标识义务和日志留存要求，机构须把标识、人工复核、责任留痕嵌入流程，律师要在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与授权文件中把责任链条写实写细。

（三）数据治理。模型训练数据须有合法来源，不得侵害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的还须具备合法性基础。证券基金机构的客户交易数据、资产信息敏感度高，用于训练须逐一核对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与商业秘密义务；与外部模型服务商的数据交互，要靠协议划清边界，约定出境安排与审计权利。

（四）金融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深度伪造正被用于金融欺诈，生成虚假信息可能扰动市场，模型也可能遭受攻击或产生歧视性输出。《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安全治理不是一次性项目，而是贯穿模型选型、部署、监测、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规审计、应急预案与监管调查应对，是律师可产品化的服务形态。

四、律师作为：专业能力提升与浙江实践

四道合规新题要求律师既懂金融监管规则，又理解算法与数据的技术逻辑，还要能把抽象义务转化为机构可执行的制度安排。浙江律师的探索已经展开。

研究层面，杭州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2025年4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合规指引》，从合规管理体系、研发合规、应用合规提出要求，明确企业应设专职算法安全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算法备案手续。省律师协会举办青年律师法律AI技能培训，推动业务指引沉淀为可复用的标准化技能；杭州市律协组织“数据经济与合规”专题培训。“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华东律师论坛相关分论坛接连举办，省律协与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服务数字化交流。

服务层面，宁波律师研发“APP数据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并在市律协推广。杭州泰杭律师事务所自研“中科泰杭THGPT”法律人工智能产品，获全国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案例“特别荣誉案例”；安理杭州办公室的“数据资产入表及金融化法律服务产品”获商事与金融类提名案例。温州30名律师担任人工智能企业“首席法务经理”，结对服务210家人工智能OPC企业，协助解决生成内容侵权责任界定、知识产权布局等前沿问题640个。

但对照新要求，律师服务供给仍有落差：服务集中于融资对接、争议解决等传统场景，新型合规服务供给不足；兼具金融、法律与人工智能素养的复合型律师偏少；服务多为单点探索，标准化程度不高；介入时点偏后，往往等项目落地甚至风险暴露后才进场。

五、保障律师更及时、专业、有效服务的建议

（一）政府层面，金融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协同。金融管理部门在模型报备、合规检查、风险评估中明确律师参与空间，备案口径和监管动向及时向律师行业传导。司法行政机关可借鉴温州做法，组织编制人工智能合规指引、选派律师进驻园区服务，并以政府购买服务、顾问选聘等机制保障公益服务可持续。

（二）协会层面，律师协会应加快专项业务指引供给。如上海律协已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规业务操作指引。浙江可制定金融大模型合规服务的业务指引和分层培训体系。此外，协会之间要加强互动，按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律所可申请成为联席会员参与行业治理；律师协会与基金业协会可围绕规则征求意见、联合培训、课题研究建立常态机制，使律师及早知悉监管动向。

（三）律所层面，应把金融人工智能合规纳入专业建设：组建证券基金、数据合规与信息技术交叉的团队，把算法备案辅导、数据合规体检、生成内容责任审查封装为标准化清单，形成可复制的产品；建立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内部规范，对智能辅助成果实行专业复核，守住质量与保密底线。

（四）律师层面，应主动更新知识结构，系统学习算法备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金融监管规则，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等考试夯实行业认知；跟踪监管动态与典型案例；恪守执业边界，对人工智能辅助形成的内容履行专业审核义务。

中小微企业普惠融资的法律风险防控

——以普惠信贷与供应链金融为视角

文｜龚俊锋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普惠信贷与供应链金融中，续贷未落实、担保手续不完备、应收账款不真实，均可能使企业融资困难转化为债务风险。本文围绕过桥续贷、公司担保、夫妻共有房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融资，分析责任认定中容易混淆的问题，提出贷前核查、合同完善及风险处置建议。金融机构应落实审查责任，企业应审慎安排融资，律师则应结合交易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兼顾债权实现与企业持续经营。

关键词：普惠金融；中小微企业；续贷担保；供应链金融；法律风险防控

普惠金融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围绕金融强国建设，律师服务中小微企业，应把工作落到具体融资问题上。小微企业资金周转紧、续贷落空、担保手续不完备或应收账款不真实，都可能使短期周转困难演变为债务风险。笔者认为，应重点审查资金能否接续、担保能否落实、货款能否收回，并提出能够执行的防范措施。

一、贷前审查应核实经营情况和还款来源

贷前审查不能只看合同、公章和发票。以经营收入还贷的，应核对订单、交付、结算及资金流水；通过续贷还旧贷的，应查明审批和放款条件。融资主体与实际履行主体不一致，或者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异常的，应要求说明并提供证明。交易已完成、仅缺结算确认的，可以补正；交易无法核实、还款依赖尚未落实融资的，应重新评估放款条件。律师意见应写明补正事项、完成时间及对放款的影响。

二、续贷应提前落实　防止过桥资金接续失败

例如，企业因回款滞后无法归还到期贷款，客户经理介绍融资中介，并表示旧贷结清后可以续贷。企业借入过桥资金归还旧贷，银行却因授信政策变化暂停放款。此时，企业不仅未解决周转困难，还要承担过桥借款利息；企业主另行提供个人担保的，其个人财产也可能面临追偿。问题发生在归还旧贷之前，企业把续贷预期当成了确定的资金来源。

企业据此向银行索赔时，银行可能以授信未经批准、客户经理无权承诺为由抗辩。律师应核查承诺内容、人员权限及是否存在足以使企业合理信赖的授权外观，并审查过错、损失及因果关系，不能仅因客户经理作过介绍就认定银行应承担全部损失。防范此类风险，应在借入过桥资金前核实审批结果、放款条件和预计到账时间，保存沟通记录，同时测算续贷迟延或不能发放时的偿还资金。银行对尚未落实的条件应明确告知，规范员工推介融资中介及对外承诺的行为。

借新还旧还应单独核查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16条规定，新旧贷担保人相同的，债权人请求新贷担保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不同或旧贷无担保的，则应注意证明新贷担保人在提供担保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新还旧事实。办理时应明确新贷用途，固定知情证据，核查新贷担保的成立、效力、范围和期间。最高额担保还须核对债权范围与确定期间。担保人相同不代表旧担保自动延续，未书面告知也不当然免责。

三、担保审查应分清主体权限和责任范围

公司担保应先分清借款人与担保人。公司为自身借款设定抵押，与为他人提供保证，适用的授权审查不同。《公司法》第15条要求结合章程确定对外担保的决议机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还须注意股东会决议及关联股东回避。银行应核对担保对象、决议权限、表决权及限额，并注意《担保制度解释》第8—10条的例外及特别规定。发生越权担保争议，应结合债权人善意及合理审查等情况，判断合同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和是否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不能将缺少决议一概等同于担保无效。

夫妻共有房产抵押，应核查取得时间、权利来源和财产约定。登记在企业主一人名下，不代表其当然有权单独处分；配偶未签字，也不必然导致抵押权不能成立，仍须审查处分权限、登记及善意取得条件。确属共同共有的，应取得共有人明确的抵押同意。配偶同意抵押，应写明房产、被担保债务和范围；另行提供保证，应有明确的保证意思表示，不能以“知情同意书”代替。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应依《民法典》第1064条另行判断。

四、应收账款融资应核实贸易和付款责任

供应商持供货合同、对账单向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银行放款后，核心企业却否认采购和欠款，是应收账款融资中需要重点防范的情形。若合同、对账单系供应商单方伪造，核心企业未参与交易或作出有效承诺，银行不能仅据这些材料要求其付款。但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虚构应收账款，则应适用《民法典》第763条，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对抗保理人，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因而，发生争议后应查明核心企业是否参与虚构、确认人员有无权限，不能简单得出“贸易虚假、核心企业不担责”的结论。

融资前不能只收一份笼统的确权函。对已经形成的债权，应逐项核实基础合同、交付验收、已付款、未付余额和到期日，并查明退货、折让、抵销及其他争议。确认应通过能够核实核心企业身份和人员权限的渠道取得，避免仅接收供应商转交的材料。对服务贸易或将有应收账款，应结合业务特点审查履行证据、债权形成条件及可识别性。核心企业确认有助于证明债权，但不能代替贸易核验，也不当然构成独立保证。

登记、通知和回款安排也应分别落实。应收账款质权自出质登记时设立；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金钱债权的禁止转让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出现多重融资的，应结合交易类型、登记与通知情况判断权利顺位。登记查询无记录，不代表不存在未登记交易。合同中还应明确付款账户、变更账户的确认程序及回款处理方式，防止已经取得融资权利，却未能控制回款。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还应遵守银发〔2025〕77号通知：开立和链上转让应有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银行不得外包贷款管理关键环节，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以自身账户作为该业务结算账户。平台协议应约定原始电子记录保存、导出和争议协助义务，防止诉讼时无法调取证据。

该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对电子凭证业务相关规定设置两年过渡期。2026年应据此推进整改，不能将过渡安排理解为全部供应链金融规则延后适用。

五、风险处置应兼顾回款和企业经营

中小企业因货款拖欠而被迫融资，还应关注付款义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或借此延长付款期限；相关主体应在中小企业提出融资确权请求后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律师应协助固定交付、验收及确权请求证据，核对账期、费用和追索条件，防止拖欠成本长期由供应商承担。

风险处置应结合成因决定。回款暂时迟延、经营能够恢复的，可评估调整还款计划，并审查担保是否需要重新确认；发现虚假交易、资金转移或担保财产明显减损的，应及时固定证据，评估保全追偿。协商期间仍须注意保证期间、诉讼时效和债权申报期限。是否诉讼、何时保全，应综合债权依据、经营恢复可能和回收成本判断。

普惠金融风控应给有实际经营能力的企业保留融资和纾困空间。律师应明确哪些问题须在放款前解决，哪些风险可以持续跟踪，风险发生后再依证据和回收条件选择处置方案。把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才能帮助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解决问题。

从营销宣传到投诉处理：金融消保合规中的律师实践与思考

文｜陆原　李志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摘要：“十五五”时期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阶段，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其中的应有之义。金融消费纠纷的焦点正从“产品盈亏”转向“销售合规”，律师服务也随之从事后救济逐渐前置到营销宣传、适当性管理、投诉处理等全部环节。本文结合笔者自身经办的案例，分析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营销过程中的合规风险点，厘清营销合规、适当性义务与投诉处置三者的内在逻辑，探讨律师参与金融消保合规业务的工作路径，以期为律师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实务参考。

关键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营销合规；适当性义务；投诉处理；律师实务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其中的应有之义。当前，金融消费纠纷的焦点逐渐从“产品亏了多少钱”转向“金融机构卖得合不合规”。对律师而言，这意味着法律服务场景的延伸，不再局限于消保纠纷发生后的诉讼代理，而是转移到营销宣传的审查、金融产品销售环节的适当性把关，以及投诉舆情的处置与化解。本文从营销宣传、适当性管理、投诉处理三个环节切入，结合笔者切身经办的案例，谈谈律师在金融消保合规中的实践路径与思考。

二、营销宣传：先审后发，守住营销的第一道风控

笔者曾经受托，对某商业银行分行拟发布的一张信用卡主题营销海报进行合规审查。海报拟载明：“持卡人指定消费1笔满199元，即可获赠信用卡保险服务。”海报上看似平常的消费赠礼，通过仔细审查却存在合规风险，海报的表述可能触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所禁止的“擅自代理、擅自修改业务指令、强制搭售”，以及违反《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捆绑搭售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关于以显著方式披露关键信息的要求。

针对审查的海报内容，笔者提出了针对性意见。首先，应核实“指定消费”的具体业务类型与办理流程，向消费者充分披露。赠送的信用卡服务应尊重消费者的意愿，由其自主选择是否使用，防止被认定为强制搭售。其次，对“信用卡保险服务”以适当方式提示其可能存在的风险。这一件海报里的合规案例，正是目前金融产品营销审核的典型切片，风险往往不在产品本身，而是在营销话术与设计的边界。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2026年9月30日施行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监管规制进一步延伸覆盖线上金融营销场景，该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禁止保本承诺收益、禁止将保险产品收益与存款简单类比，并禁用“低风险”“低门槛”“秒到账”“高收益”等诱导性用语，并保留了兜底约束。可见，营销推介内容应与产品合同保持一致、风险提示必须显著、醒目。

营销合规管控的核心机制为先审后发。在合规审查实务中，我们可聚焦以下三项要点：建立文案与话术的逐项比对清单，对标监管红线；坚持宣传真实、风险显现，风险提示与收益表述同等醒目；审慎使用“赠送、免费、专属”等优惠安排，该类营销设计容易产生变相搭售与信息披露不足等隐患。

三、适当性管理：把卖者尽责做到可举证

适当性义务是金融机构产品销售环节的法定合规义务。《九民纪要》确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并明确由卖方机构对已履行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则。笔者经办的一起保险产品纠纷案件，正好印证该条规则的适用。

某投资者自2020年起，分三次向金融机构投保五年期投资连结型年金保险，保费依次为200万元、40万元、70万元。其中前两份保单销售过程金融机构未落实双录要求；第三份保单完成了双录流程，销售人员并对退保手续费规则与产生收益不确定性履行了告知义务。案涉三份保单实际年化收益仅为1.42%、0.78%、1.51%，投资者因保险收益未达预期，主张按投保时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标准兑付本息。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金融机构销售行为的合规性认定。案涉保险产品属于法定强制双录的金融产品，前两份保单未落实双录要求，违反金融销售可回溯的监管规定，存在程序性合规瑕疵；第三份保单双录手续完备，关键风险事项也已告知，销售程序合法合规。从适当性义务履行角度，金融机构必须举证证明已完成客户风险测评、充分告知产品风险及退保损失。本案中前两份保单因缺失双录，金融机构无法举证已完整履行告知说明义务，故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就本案的民事赔偿责任而言，需满足违反适当性义务、实际损失、因果关系三要件。据此，即便机构因双录瑕疵承担违规责任，赔偿范围亦应以自身过错对应的实际损失为限。

结合本案实务处置思路，笔者提出三点应对建议：第一，全面核查案涉保单的双录资料、风险告知等销售留痕材料，固定案件现有的证据。第二，针对前两份保单的程序瑕疵，评估纠纷和解及合规补正空间，提前规避后续风险；第三，向当事人释明金融纠纷赔偿的司法裁判标准，厘清按照定期存款利率兑付的不合理主张，引导客户建立合法合理的维权预期。

四、投诉处理：从“个案化解”到“源头治理”

金融消费者投诉是金融消保工作的直观风向标，也是识别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的预警指标。近年，涉及金融机构“资金存管”角色的投诉有所增多，投资者在产品爆雷后，往往转向为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银行主张责任。笔者经办的一起投诉，即涉及资金存管角色的责任边界问题。

某客户于2012年在某商业银行分行办理“委托受托”的投资业务（客户认为系一款理财产品），该分行营业部为资金存管银行。2015年起，该产品已无法正常卖出。2018年，运营该产品的某有色金属交易所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刑事案件已启动资金清退，投资者获得部分返还。客户认为银行未尽资金监管责任、未核实主体资质，要求银行应就其损失承担责任。

结合存管协议、交易流水、业务档案等资料，笔者对法律关系及责任作出界定。第一，银行与交易所签订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仅提供资金划转、结算及资金监控服务，属于《商业银行法》第三条“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的范畴。第二，案涉产品并非银行发行、代销，客户系通过交易所平台自主交易，交易相对方是交易所而非银行，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投资亏损的追责主体应为交易所，而非提供存管服务的银行；第三，涉案交易所已被判刑，法院已发出资金清退公告，客户可依公告登记并接收清退款项。据此，本案的处理思路为向客户厘清法律关系，明确维权渠道，同时释明其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等法定途径主张剩余权利。

该次投诉事项的处理反映了资金存管类投诉处理的三个关键问题。首先，责任边界的认定。银行承担的是资金存管和结算义务，与产品发行、销售责任相分离，投资者易混淆交易对手和责任主体。其次，风险隔离与前端披露。金融机构并非当然的风险兜底方，但在产品出险后往往首当其冲，故应在业务办理中明确披露业务性质、提示风险并保存证据。最后，纠纷化解路径。此类纠纷往往时间跨度长、涉及人数多，相应损失赔偿依赖刑事追赃程序，引导投资者通过法定程序维权化解矛盾。

结合此类问题的实务经验，金融机构可从全流程角度完善合规管理。前端防控层面，需要厘清资金存管、产品代销等业务的法律性质与责任范围，规范开户、签约与风险提示话术，确保各关键环节留痕。在纠纷化解的中端层面，处理投诉时应准确识别法律关系与责任主体，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避免承担不应有的兜底责任。同时做好后端复盘，将存管、代销类投诉的共性问题同步反馈至业务审查、适当性管理与信息披露流程，真正实现从被动应对个案纠纷转向常态化、体系化的源头治理。

五、律师的实践思考

梳理前述三则经办案例，从网络营销内容审查、投连险未双录的举证瑕疵，到资金存管投诉的责任界定，均印证金融消保合规贯穿金融产品销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与之对应，金融消保法律服务需求已然转变，笔者认为是以下三方面：首先是服务重心从事后应诉救济，更侧重事前风险防控，依托“先审后发”减少营销前端风险；其次，是不再只处理单点纠纷，而是构建全流程合规闭环，兼顾合规审查、业务培训、监管应对与纠纷代理；最后，是服务理念从被动抗辩，转向参与合规治理，厘清权责边界，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上述案例充分说明，金融消保合规直接影响金融机构业务、合规经营与声誉管理。律师只有兼具法律功底与金融业务认知，才能输出可落地、可举证的合规方案。随着《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施行，算法推介、智能营销等新型展业场景不断涌现，也将持续催生全新的金融合规监管与实务难题。

法治赋能视角下保险业“减震器”功能实现路径研究

——基于律师全流程法律服务视角

文｜寿宝金　浙江杭经律师事务所

摘要：保险业是现代风险管理与社会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经济社会“减震器”功能是其核心制度价值。在保险业态持续创新、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律师专业法律服务可以贯穿保险产品前端设计、中端运营管控、后端争议化解全生命周期，是保险业发挥经济社会“减震器”功能的重要实现路径。本文以全流程法治赋能为视角，分别选取巨灾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三大代表性险种，对应剖析法律服务在源头合规治理、过程风险管控、末端矛盾调处中的功能机制，系统论证律师专业力量助推保险业经济社会“减震器”功能落地的实践路径，为推动保险行业规范化、法治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务参考。

关键词：保险法治；减震器功能；律师全流程法律服务；巨灾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

一、引言

现代保险制度依托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能够有效对冲个体突发损失、平滑经济运行波动、缓释社会治理压力，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国家层面早已明确保险业是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核心定位，将保险法治建设作为完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巨灾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分别聚焦公共灾害风险、居民医疗风险、民事侵权风险，覆盖社会运行核心、频发、易发矛盾风险场景，是保险业发挥减震功能的重要险种支撑。同时，律师法律服务具备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化治理优势，能够构建“前端合规规避制度风险、中端规范减少运营隐患、后端调处实现矛盾清零”的全流程治理体系，推动保险业“减震器”功能从形式化保障转向实质性治理，真正实现风险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平复的全维度掌控。

二、前端产品设计：巨灾保险合规论证，夯实公共风险减震法治基础

保险产品条款是保险法律关系成立的主要载体内容，产品设计的合规性、公平性、严谨性，从源头决定保险风险分散与损失补偿功能的实现效果。巨灾保险作为政策性普惠金融产品，主要覆盖洪涝、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具备低频高损、涉众广泛、公益属性突出的特征，是抵御公共灾害冲击、减轻财政救灾压力、快速修复社会秩序的重要减震工具。相较于普通商业保险，巨灾保险关乎公共利益与民生底线，条款设计的法治合规要求更高、容错空间更小。

当前我国巨灾保险仍处于试点完善阶段，部分产品存在灾害认定标准模糊、责任边界界定不清、免责条款设置不合理、赔付梯度缺失、简易理赔机制缺位等制度短板，极易导致重大灾害发生后出现赔付标准不一、群众诉求集中、保障效能弱化等问题，严重制约巨灾保险公共风险减震功能的发挥。因此，律师提供前端前置法律服务，是补齐巨灾保险制度设计缺陷，筑牢公共风险法治屏障的重要举措。

在产品研发与条款打磨阶段，法律服务重点聚焦三重合规治理。一是格式条款合规审查，严格依据我国《保险法》格式条款规制规则，逐条审核巨灾保险承保范围、灾害认定依据、定损标准、赔付比例、除外责任等核心内容，清理隐性免责、限制性霸王条款，确保投保人与保险机构权利义务对等，杜绝不合理权益限制条款。二是适配场景优化产品体系，结合不同区域自然灾害高发类型、灾害损失规律与地方救灾政策，细化分级赔付、梯度补偿、应急预赔付、简易定损等便民机制，破解传统巨灾保险理赔流程僵化、周期过长、效率偏低的痛点，适配重大灾害应急处置需求。三是规范政策性参保机制，针对巨灾保险集体参保、全民覆盖的运行模式，完善参保登记、信息核验、异议更正、公开公示等程序性规则，从制度层面杜绝漏保、错保、信息失真等程序性风险。

三、中端流程规范：健康保险合规运营，筑牢民生风险减震运行体系

完善保险产品设计是保险保障落地的基础，规范的日常运营则是保险减震功能持续释放的关键。中端运营环节涵盖销售宣传、健康告知、核保审核、续保履约、保全管理等全流程，是连接产品制度设计与民生保障落地的主要纽带。健康保险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聚焦居民大额医疗支出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是贴合群众切身利益、守护家庭经济稳定的民生减震器。

根据司法实践数据，健康保险纠纷长期位居保险纠纷总量前列，多数争议并非源于产品条款设计缺陷，而是中端运营流程不规范、执行标准不统一产生的次生风险。行业运营乱象集中体现为：销售端夸大保障范围、片面解读条款、隐瞒免责情形，引发消费者认知偏差；核保端健康告知问询不规范、既往症认定标准模糊、自由裁量权过大；服务端特药保障、续保服务履约不到位，导致保障缩水、群众权益受损。可见，运营环节的合规失范，直接消解健康保险的民生保障价值，弱化保险业民生减震功能。

然而，律师中端法律服务以流程标准化、风险常态化管控为核心，可以构建全链条合规运营体系。首先，规范销售宣传合规体系，对线上线下宣传文案、推广话术、产品释义进行全面法律审核，严禁虚假宣传、片面解读、隐性误导，确保宣传内容与正式保险条款、监管规定一致，从传播源头规避认知风险。其次，完善核保与告知合规流程，标准化投保问询内容、证据留存方式、风险提示机制，统一既往症认定、疾病释义、风险审核的裁判尺度，杜绝随意拒保、过度苛责投保人等不规范行为，平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要求。最后，建立常态化风险巡检闭环机制，针对等待期适用、重疾认定、特药赔付、续保履约等高频风险节点，定期开展合规排查、问题复盘、流程优化，实现运营风险早发现、早整改、早化解。

四、后端争议调处：责任保险纠纷化解，释放社会治理减震兜底效能

理赔争议调处是保险保障兑现的最后关口，也是保险业减震功能实质性落地、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环节。前端设计、中端运营产生的各类风险隐患，最终都会集中体现在理赔纠纷处置环节。责任保险包含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程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主要品类，通过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分散市场主体经营风险、化解民事侵权纠纷、替代个体巨额赔偿责任，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缓释经营风险、平复社会矛盾的重要法治工具。

责任险纠纷普遍存在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过错认定难度大、赔偿争议突出、涉稳舆情风险高的特点。侵权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受害第三人、保险机构三方利益交织，责任划分模糊、赔付标准不一、和解机制不畅等问题，极易引发诉讼增量、信访矛盾，增加社会治理成本。高效与公正的后端争议化解，是激活责任险社会减震价值的核心关键。

律师后端专业法律服务坚持定分止争、实质化解、溯源治理的原则，可以构建多元高效的纠纷处置体系。第一，精准厘清双重法律责任边界，严格区分民事侵权过错责任与保险合同赔付责任，精准界定事故成因、过错比例、损失范围、保险免责边界，既依法保障受害方及时足额获赔，维护民生权益，又规范保险机构履约行为，守住合规经营底线。第二，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践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治理理念，对事实清晰、争议较小的案件，通过行业调解、诉前和解快速办结，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对疑难复杂、争议尖锐的案件，通过专业诉讼代理精准适用法律、固定证据、公正裁判，杜绝恶意索赔、不当拒赔乱象。第三，构建纠纷溯源治理闭环，在案件办结后，协助保险机构开展事故复盘、完善代位追偿流程，向投保企业输出风险整改建议，实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防范一类”的治理效果，从源头减少同类侵权纠纷重复发生。

五、结语

保险业“减震器”功能的落地实现，并非单纯依靠产品制度设计，而是需要前端、中端、后端全流程、体系化的法治保障支撑。如巨灾保险前端合规设计，筑牢了公共风险抵御屏障；健康保险中端规范运营，夯实了民生风险保障体系；责任保险后端争议调处，守住了社会治理维稳底线。在保险法律实务中，律师分险种、分阶段的精准法律服务模式，可以精准覆盖公共风险、民生风险、社会治理风险三大核心领域，能够持续强化保险业的风险减震与民生兜底能力，推动我国保险业在法治轨道上提质增效、稳健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的代理要点与举证思路

——以人民法院案例库及《人民司法》金融担保案例为样本

文 | 李小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摘要：疑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争点往往不在主债务，而在于担保争议。本文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人民司法》相关案例，从效力成立、物权设立与责任承担三个层面，梳理裁判分歧并提出分阶段的代理与举证策略。

关键词：金融借款合同；担保效力；借新还旧；举证责任分配；律师代理

一、引言

金融强国建设，根基在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金融借款担保作为保障金融债权安全、缓释信用风险的关键法律机制，其纠纷的规范处置正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司法实务中的微观落点。基于笔者近期处理的几个案件，恰可将担保环节中的争点分合归位如下：其一为保证合同纠纷，借款本息及还款事实双方均无异议，庭审中保证人以股东会决议未经其确认为由否认担保效力；其二为抵押合同纠纷，抵押权人主张借新还旧后原抵押权仍覆盖新贷，但卷宗所附抵押登记仅覆盖旧贷一轮。两案分置效力之争与物权之争两端，其背后的现实问题是，担保即便有效成立、物权即便设立，债权能否按期实现、损失能否及时确定、追偿能否一次了结，以上问题需在责任层面作出回应。

二、担保合同效力能否成立

《公司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对外担保应依章程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担保制度解释》明确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善意的则发生效力。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8-2-103-022号案例持相同立场，但“善意”边界与法院应否依职权审查两个分项各地做法不一。如果担保人未就决议程序瑕疵提出抗辩，甚至缺席审理的，法院能否主动审查相对人是否善意？有的法院认为应当依职权审查，理由在于善意的举证责任已分配给相对人，相对人未举证证明已尽合理审查责任的，无论担保人是否抗辩，均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这在客观上把审查前置为认定担保责任的必经环节。相反的做法则把越权担保归入当事人抗辩事项，认为法院不宜替代当事人提出攻击防御主张，一审未主张而二审方提出的情形处理尤不一致。较为通行的折中方案是，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对人未尽合理审查责任的，向债权人释明并引导其提出损害赔偿的预备性诉讼请求，赔偿责任依《担保制度解释》第17条按双方过错确定——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民法典》第685条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小额借贷中，保证合同签署不一定采用现场书面订立的方式，可能是通过微信等方式表达承担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人民司法》刊发的杨某等诉徐某贵、叶某林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确立的规则是，电子载体只要能固定担保人意思表示并发挥警示与举证的功能即满足书面形式要求。

判断保证担保的形式，肯定是有约定优先从约定。但实践中，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收购承诺这类文件须先明确其背后的法律属性，是保证、债务加入还是独立合同责任皆有可能。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7-2-104-001号案例给出六步审查路径：名称表述是否带保证含义—内容是否独立于主债务—有无追偿权或保证期间的约定—约定不明时按举轻以明重处理—符合保证特征的按保证认定—不符合保证与债务加入的按独立合同责任认定。同批2023-10-2-103-003号、2024-10-2-103-002号案例分别将收购承诺、代为偿还归入非典型保证与债务加入。

最后，笔者想提示的就是刑民交叉的合同效力问题。主债务涉嫌犯罪时保证合同效力如何认定，是经常出现的疑问。人民法院案例库2024-08-2-104-001号案例处理路径是：一方在刑事上构成诈骗、民事上构成欺诈的保证合同属于可撤销情形，被害人未行使撤销权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仍有效。径行认定无效与认定可撤销两种处理在实务中均有出现。

三、担保物权能否设立

在探究担保物权能否设立及责任范围时，首先需要区分基础合同的效力与物权变动的结果。虽然《民法典》第388条将具有担保功能的所有合同都纳入了担保体系，但根据第402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权依然严格遵循“自登记时设立”的生效规则。这种“区分原则”在司法裁判中形成了一条变通路径：最高人民法院第168号指导案例明确指出，抵押合同有效并不直接意味着抵押权已经设立。如果抵押人因为自身原因没有办理登记，债权人虽然不能主张优先受偿权，但可以根据抵押合同，要求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法院也会相应扣减债权人自身对未办理登记的过错比例。

在明确了物权的设立门槛后，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界定是另一个核心焦点。在实务中，登记的金额上限与实际发生的债权往往不一致。《人民司法》刊登的“徐某行、徐某中诉中某银行某支行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给出了裁判规则：应遵循“先审查合同约定→再判断是否与登记不一致→最后探究不一致原因”的裁判路径。在查明系登记制度原因导致不一致后，适用合同约定，是符合实际的妥当选择，也维护了无过错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将上述物权设立规则代入更为复杂的“借新还旧”交易中，担保物权则面临着消灭与重新设立的审查。《担保制度解释》第16条规定，当新贷款与旧贷款的担保人不同，或者旧贷款没有担保而新贷款增加了担保时，除非债权人能证明新贷款的担保人对“借新还旧”这一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否则该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进一步从物权消灭的角度来看，在“借新还旧”操作中，旧贷款因为被实际清偿而消灭，依附于旧贷款的抵押权作为从权利也一并消灭。此时，如果新贷款没有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新的抵押权就无法设立。在这种缺乏物权保障的状态下，一旦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债权人不仅无法请求法院保护其抵押权（《民法典》第419条），抵押人还可以直接主张原物权登记已经失去基础，从而请求法院涂销抵押登记，最终免除该财产上的担保负担。

四、债权能否最终实现

保证期间是债权实现的第一道关口。约定不明时为主债务届满后六个月。最高额保证中，各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应自单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对债权人的期限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抵押物毁损灭失时，依“物上代位权”，抵押权人有权就保险金等优先受偿。若因违约致使抵押物灭失，债权人径行主张损害赔偿无需以“主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获清偿”为前置程序，其损失范围以抵押物交换价值为基础扣减实现成本。在担保人代偿后的内部追偿阶段，为避免诉累，法院判决保证责任时应一并明确追偿权；遗漏该判项则需另案起诉。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担保人实际担责之日起算三年；分期代偿的，延后至最后一笔清偿完毕之日起算。

五、代理与举证要点

在当前司法审查实质化的趋势下，担保纠纷的庭审重点高度集中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公司越权担保问题为例，法院对决议程序的审查具职权探知色彩，债权人必须在庭前将获取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议作为核心证据入卷，充分证明已尽形式审查义务。担保人若抗辩决议瑕疵或印章伪造，则需承担反证与鉴定举证责任。若债权人能证明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曾深度参与磋商、事后书面确认或已有部分履行，法院通常不支持形式瑕疵抗辩。处理增信文件时，代理首要环节是完成定性，这直接决定保证期间适用与追偿权基础。刑民交叉案件中，担保方直接以主债务涉嫌犯罪为由主张合同无效难获支持，可行策略是审查是否具备《民法典》项下撤销权行使要件。

在物权争议层面，抵押登记簿记载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是高发的实务争议。债权人应主动调取登记中心操作规范，举证登记内容的缩减（如缺“担保范围”栏）系受制于行政登记格式，而非真实放弃权利。若抵押权最终未设立，债权人必须将诉请由“优先受偿”变更为“违约赔偿责任”，举证方向需随请求权基础同步调整。

在债权维系与救济程序的实操中，期限管理与诉讼请求的周延性是防范实体权利丧失的关键。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必须实现证据链条的闭环，无论是附带签收回执的纸质催收函，还是底层数据完整的电子送达记录，均需确保证明效力。当抵押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时，债权人无需等待主债务执行程序终结，理应径行提起违约损害赔偿之诉，以防因等待过长导致诉讼时效届满或抵押人责任财产减损。

六、结语

担保对金融债权实现的实际意义，是把一纸借款合同变为可执行的财产。效力之争解决担保合同效力能否成立，物权之争解决担保物权能否设立，责任之争解决债权能否最终实现。律师于个案中所能动用的，多非规则本身，而在于当事人在缔约阶段是否齐备形式要件，在担保存续阶段是否保全证据链条，在争议发生时是否一次性提出诉讼主张。立足“十五五”开局，金融强国建设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出更高要求；担保纠纷的精准代理与规范举证，正是律师以专业力量护航金融安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着力点。

献县天主教堂间谍案及法律适用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解放战争时期，河北献县隶属晋察冀解放区，该县张庄村坐落着一座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的天主教堂。1947年10月，冀中公安机关就在这间教堂破获了一起重大的外籍教士间谍案件，轰动全国，惊动了中共中央领导。在案件的定性与法律适用问题上，周恩来、谢觉哉等领导人慎重考虑、精心谋划，做到依据充分，并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使案件处理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留下一段红色法治的佳话。

1947年10月21日，冀中公安人员经过缜密侦查后，突袭了献县教堂，现场搜查，并当场逮捕了外籍间谍犯罪嫌疑人尚建勋、潘汝霖、穆启华、贾书善等，仅有嫌疑人余裕仁因逃跑在外，没有当场捕获。起获了一批间谍作案的证据，有哈特莱氏发报机及短波收报机各1部、美造无线电机零件和电池多块、国民党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回复电文1份，国民党特务雷鸣庚致余裕仁的信件1封，尚建勋签名的禁止教民参加土改的通知1份等物证与书证。

经审讯，查明下列犯罪事实：

1. 勾连美蒋特务，提供情报：

1945年秋，献县教堂法籍神甫申自天主动联系美军驻天津情报人员，表示愿意从事反共工作。随后，尚建勋、法籍神甫潘汝霖、穆启华等人也相继与美军情报联络员毛德接头。毛德交代任务，要他们尽可能多地收集我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等情报，供美军参考和利用。

1946年5月，余裕仁与国民党特务雷鸣庚接上了头。此后，余裕仁将不少情报交给了雷鸣庚，再由雷鸣庚转交给国民党有关人员。申自天写了一份有关我军驻地、数目及补备的情报，获得了20美元奖赏。潘汝霖写了一份长达30余页的情报，内容详细，自诩为“解放区百科全书”。1946年11月，冀中银行印刷厂转移，这个间谍组织探知后，也立刻拍电报发送出去。尚建勋一伙将情报源源不断地送向天津美蒋特务人员手中，包括各次战役前解放区部队及担架人员动向、群众参军与训练情形、后方机关驻地及转移方向等。

2. 鼓动蒋军进犯，策反人员：

尚建勋一伙企图颠覆解放区民主政权、盼望国民党军队重新占领解放区。1946年1月4日，尚建勋与副会长廖迩、神甫潘汝霖、穆启华几人商议后，决定派廖迩前往北平，以献县教区主教赵振声的名义，鼓动蒋军战区司令官孙连仲率部进攻献县，他们这些人作为内应，里应外合。1月14日，孙连仲给尚建勋等人回电：“已酌派部队前往进剿矣。”

为壮大力量，尚建勋等间谍极力拉拢、策反身边的人加入他们的情报组织。经过洗脑、利诱，他们成功策反了神甫吴怀赤。吴怀赤按照尚建勋等人的旨意，将其了解到的解放区情况，写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内容庞杂，包括解放区的党政、军队、经济等方方面面情况。吴怀赤从1946年冬开始写到1947年春完成，余裕仁等人从中协助。在这份报告向外传递时，被解放区工作人员截获了一部分，而大部分被送到天津，交给了国民党特务。

3. 怂恿战士逃离，阻挠土改：

在搜集、传送情报的同时，这些神甫还会煽动我军战士和进步青年逃跑。一次，贾书善恫吓八名新战士说，打仗就是死人，保命最重要，你们一有机会就逃跑，不要冤死。贾书善见在他煽动下，两个战士有逃跑意图，马上开了一张兑条说，可以到天津某处拿钱。贾书善又给另一名战士写了一封介绍信，说逃到天津会有人照顾。案发后统计，在尚建勋、贾书善等人煽动、蛊惑下，逃跑的战士及青年共80余人。

这个间谍组织，仇视解放区民主政权，反对土地改革运动，他们向信徒、教民发送尚建勋签名的通知，禁止信徒、教民参加土改，以各种方式阻挠、破坏土改工作的顺利开展。

尚建勋等人在冀中行政公署公安局审讯时，起初还抱着侥幸心理，企图以外籍身份和合法传教的外衣，逃脱罪责。公安人员训斥：在解放区人民信教自由，合法的宗教活动受到法律保护，但如果利用宗教掩护，从事间谍活动，危害人民，危害民主政府的，不论任何国家的教士，我们都会严惩不贷。面对大量事实和证据，尚建勋等人不得不低头认罪。

献县天主教堂间谍案破获后，宗教界人士颇为震动，纷纷谴责尚建勋等人的罪恶行径，并与之划清界限。献县张家庄区总堂耶稣会院长崔步云、主教府院长杨天牧、法籍司铎丁鸣胜、法籍教士安进德等36人商议一番取得共识后，联名发电，称：“尚、潘之辈披我天主教神圣之外衣，为此残害人民颠覆民主政府之事，诚属丧心病狂，倒行逆施，实乃宗教之败类、人民之贼，穷凶极恶，罪不容诛。步云等羞与为伍，特郑重声明，永不承认彼等为长上，并要求民主政府予以严厉制裁，为敝教及人民铲除祸根。”

解放区公安、司法机关对普通特务、间谍案件，有丰富的处理经验，而这起间谍案涉及外国教会、人员，是涉外刑事案件，当时解放区尚未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何定性及适用法律颇为踌躇。为此，晋察冀中央局将案件上报中共中央，请示如何处理。中央回复，也颇为慎重，周恩来专此给谢觉哉写信，咨询此案适用法律问题。

谢觉哉是我们党内著名的法律专家，长期领导根据地、解放区的立法、司法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土地法》《婚姻条例》等法令和条例，担任过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院长、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他身边聚集陈瑾昆、李木庵等一批当时国内顶级的法律专家，谢觉哉又是即将成立的华北人民政府的委员和司法部部长人选。

谢觉哉调查了解此案后，给周恩来回信：此案着重以间谍罪起诉是对的，被告人的罪行，依据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容宽恕，至于引用法条，如感不便，可依据我们的政策作出判决。至于审判程序问题，案件可适用普通审判程序，准其上诉，第一审在晋察冀高等法院，如被告上诉，则是待成立的华北高级人民法院。谢觉哉的回信，为该案的定性、法律适用及审判程序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1948年7月1日，该案在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冀中分院开庭审理，进行了4天的庭审调查、3天的法庭辩论。庭审中，尚建勋、潘汝霖等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地天主教堂中外教士、修女及各地群众代表参加旁听。7月15日，法庭作出判决：尚建勋、潘汝霖、李诗堂、穆启华，私设电台，供给蒋美情报；又尚建勋、潘汝霖、穆启华勾结蒋军，进攻解放区，均判处驱逐出中国。贾书善煽惑士兵及青壮年逃亡，及供给潘汝霖情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剥夺公民权二年。廖迩、余裕仁、申自天、吴怀赤、杜安德等另案处理。发报机、短波收报机、无线电零配件、电池等作案工具，均予没收。判决书同时指出，被告人如不服本判决的，可提出上诉，如逾期不上诉，民主政府即将按照本判决执行。但所有被告人均服从判决，没有上诉。

案件宣判后，社会各界反响良好，既严厉打击了美蒋特务的间谍破坏活动，维护了晋察冀解放区的安全稳定，也严格遵守了“保护合法宗教活动、打击违法犯罪”的政策，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普通群众的一致拥护。这起案件的处理，在人民司法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笔，为当时解放区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也充分体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依法办案、审慎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的法治智慧，成为红色法治实践中值得铭记的经典范例。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参考文献：张明月《一桩教堂间谍案追查始末》刊《文史精华》2020第5期（上）《谢觉哉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



不动产权证不是“物权万能钥匙”

——本案律师团队帮企业守住经营多年的厂房

文 | 李世程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20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6）浙06民终26**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这场围绕嵊州大道旁一片工业厂房展开的“腾退大战”正式落下帷幕——本案律师团队代理的某公司（下称“A公司”）一审、二审全胜：A公司既无需腾退已经营多年的厂房，也无需支付对方主张的数百万元占有使用费。

而在案件立案时，几乎所有人都觉得A公司“必输”。

危局：产权证在对方名下，案件“看起来”必输

数年前，某机械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被司法拍卖。为保住自己一直租用的涉案厂房，A公司和合作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参与竞拍：合作方出资八成，A公司出资两成，竞得后按出资比例享有对应权益。因竞买须以本地企业名义进行，遂由某茶叶公司出面竞得并代为持有——代持协议白纸黑字写明，茶叶公司“无权对上述房地产行使任何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获取收益等权利”。此后，厂房被登记至茶叶公司名下，A公司继续经营至今。

数年后风云突变：合作方核心人员先后因其他刑事案件锒铛入狱，当初的经办人出狱后，便转头和茶叶公司签订协议，解除了原来的代持安排。随后，茶叶公司持不动产权证提起正式诉讼，请求A公司腾退厂房并支付厂房占有使用费，这无异于“巧取豪夺”。

A公司在诉讼中明显处于下风，形势极为严峻：产权证登记在对方名下；双方无租赁合同、A公司从未付租，按通常法律分析属于“无权占有”；且茶叶公司在同一厂区的相关诉讼中接连获胜，气势正盛。

破局：把战场从“占有”转移到“出资”

接受委托后，本案律师团队并未在“占有”问题上与对方纠缠，而是转换了办案思路，更换了抗辩赛道——这个案件真正的争议焦点，不是A公司占得对不对，而是登记在别人名下的厂房，真实的权利人究竟是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按照约定或法律规定处理。换言之，如果能够证明A公司是这片厂房的实际按份共有人，那么它占有、使用自己出资购买的厂房，就是“有权占有”，受法律保护。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二条更明确：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真实权利人的，法院应予支持。不动产登记只是一种名义记载，它可以被真实权利的证据所推翻。诉讼策略据此确立：“穿透登记，还原出资”。

证据争夺战：一纸调查令，逐笔还原真实出资

案涉厂房的出资发生在2017年，起诉发生在2025年，时隔八年，证据严重缺失，案件事实如同一团乱麻，该如何梳理还原？

本案律师团队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四十余页关联银行账户明细，再与微信聊天记录、《协议书》、财务凭证逐一交叉比对，愣是把断裂的资金链条一节一节完整拼接了出来。在此基础上，再叠加钱某的股东身份、关联公司出具的代付说明，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浮出水面：所谓“茶叶公司买下厂房”，实际是A公司与汪某共同出资、茶叶公司只是名义代持。

刑民联动：一份不予立案的报案，成了民事胜诉的关键

本案办理中，还有一条容易被大多数人忽略的关键“暗线”。

2025年11月，经本案律师团队研判指导，委托人依法就汪某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最终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不予立案——但这恰恰在计划之内：本案的真实着眼点，从来不是刑事追诉的结果，而是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制作的询问及讯问笔录。汪某、朱某、茶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某在刑事笔录中确认了“汪某占股80%、A公司占股20%、茶叶公司仅系代持”等关键事实。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的刑事笔录可转化为民事证据使用，最高法在“英华公司与颖博投资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也认可了合法取得的刑事询问笔录可作为民事证据发挥证明作用，因此该刑事笔录中当事人确认的关键事实得以以民事程序中难以获得的证明力固定在案，可成为民事诉讼的有效依据。此后，本案律师团队及时申请调取上述笔录纳入民事诉讼证据体系，与持调查令调取的资金流水相互印证——刑民两条线索，共同指向同一个证明目的，厂房的真实权利人到底是谁？

事实上刑事程序与民事程序的证明标准、功能定位各不相同，但侦查机关依职权、按法定程序制作的笔录，往往能在民事案件中成为“一锤定音”的证据。

二审交锋：一份“翻供笔录”的攻防

一审法院采纳了本案律师团队代理意见，判决驳回茶叶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对方提交了一份由其代理律师事后单方制作的汪某“询问笔录”，汪某在其中改口——否认签署过《协议书》并对《协议书》申请笔迹鉴定。这份证据看似致命，实则破绽明显。本案律师团队当庭提出质证意见：其一，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制作的讯问笔录，具有程序保障，事后由律师单方制作的笔录难以与之抗衡；其二，新笔录与侦查笔录内容矛盾，而后者对双方出资比例的陈述清晰明确；其三，纵使《协议书》签名存疑，共同购买的合意也已被多年实际出资、按约交付租金等履行行为印证，签名问题不影响合意的成立与履行。二审法院全部采纳了该质证意见，最终A公司不仅保住了经营多年的厂房，还无需支付一分钱占有使用费，二审案件所有受理费也全部判由对方负担。

律师提示：写给企业主的话

其一，借名购置不动产务必签订权属清晰的书面协议并完整保留出资凭证——本案若没有那份《协议书》和银行流水，结局可能完全不同。

其二，长期占有使用不动产的“权源”要留痕：合伙购买、份额抵偿等安排，均应有书面痕迹。

其三，依托调查令取证、通过刑事程序固定证据，借助民事诉讼完成论证，这些环节须通盘设计、环环相扣。

当然，找一个“真诚靠谱”的商业伙伴最重要！



从案件终本到本息全清，“执行+”团队用股东追责打破僵局

文 | 陈汝斌　施鉴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近日，我所“执行+”团队办结一宗宁波本地金融机构终本托管案件：一笔停滞近5年、无有效财产线索的沉睡债权，经团队穿透式调查、深挖历史股东出资责任，通过提起执行衍生诉讼突破原有执行僵局，将原执行程序外的责任主体纳入清偿体系，最终帮助委托人实现债权本息全额清偿，成功盘活这笔搁置多年的不良资产。

案件背景
代偿债权陷入终本僵局

本案债权源于5年前的担保代偿：宁波某金融机构为涉案企业履行代偿义务后取得追偿权，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明涉案企业早已全面停产，实际控制人与企业主体均无有效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被依法裁定终本。

此后近5年，该笔债权始终处于沉睡状态，委托人靠常规查控手段找不到新的财产线索，没有明确可落地的回款路径，不良资产清收完全陷入停滞。

办案经过
终本托管下的精准破局

团队跳出常规终本案件的惯性处置思路，依托标准化办案流程逐层拆解，最终从历史股东出资责任维度找到核心破局点。

第一步：全域初筛，摸清案件底数。托管启动后第一时间全维度排摸线索，确认被执行人企业名下仅存少量处置难度大、覆盖金额极低的零星资产，同步将股东责任纳入重点排查范围，完整梳理企业全周期股权变更轨迹，为后续案件破局埋下了关键伏笔。

第二步：深挖痕迹，锁定核心突破口。通过交叉比对多轮股权变更记录，发现多名历史股东在贷款发放、债务逾期、案件执行等关键节点，多次以零元或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存在恶意转移出资、逃避债务的明确痕迹，锁定股东出资责任为核心破局方向。

第三步：诉讼追责，一审获全额支持。完成全部证据链固定工作后，团队于今年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股东出资责任之诉，主张存在恶意转让股权行为的历史股东，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最终一审法院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

第四步：二审促和，全额回款结案。一审胜诉后，涉案股东主动提出和解意向，团队结合对方资产状况与应诉预期制定谈判策略，促成双方达成一揽子清偿方案，该股东全额支付债权本息及全部诉讼费用，沉睡近5年的终本案件最终圆满办结。

办案观察
新公司法下股东追责的裁判口径转向

本案的典型价值，在于精准适配了2024年新《公司法》施行后，历史股东出资追责的裁判逻辑变化 —— 追责标准从“转让即担责”转向“以恶意逃避出资义务为核心要件”，举证要求和裁判尺度都发生了明显变化。

1. 裁判标准的限缩：从“普遍担责”到“恶意担责”

在旧公司法框架下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债务发生后转让股权的历史股东，法院普遍支持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但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施行后，规则边界发生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中明确，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纠纷，需按原公司法的规定精神公平处理。

而在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执行案件办理实务》（2025年8月第一版）中，进一步明确了裁判尺度：无论是执行异议之诉还是普通股东出资纠纷，2024年7月1日之前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只有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无恶意则不承担责任。

这意味着，单纯的“未届期转让股权”不再必然触发责任承担，核心要件聚焦于“是否存在恶意转移股权、逃避出资义务”，整体追责口径明显限缩。

2.“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三类认定标准

“恶意”属于主观状态的判断，无法直接证明，需要通过客观行为推定。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多起权威参考案例，目前司法实践主要从三个维度综合认定：

维度一：债务清偿比例与转让时机。核心看股权转让时，公司是否已陷入债务不能清偿的状态，以及转让是否发生在诉讼、执行等敏感节点。

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某租赁公司与张某传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2023）豫01民终12110号］，郑州中院在判决中明确区分了两次转让的性质：第一次转让时公司虽有债务，但短期内即清偿，无法认定恶意；第二次转让发生在公司被起诉追索大额债务期间，且转让后债务始终未获清偿，据此认定转让具有逃避出资的恶意。

简言之：公司债务越重、转让时机越靠近诉讼/执行节点，被认定为恶意的概率越高。

维度二：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核心看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惯例。

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保定市某建材公司诉庄某某、上海某矿业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2021）沪0114民初24658号］，上海嘉定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两次股权转让均为零对价转让，且转让发生在关联主体之间，明显不符合正常交易逻辑，据此认定转让人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零元转让、象征性低价转让、亲属/关联主体之间的转让，都是司法实践中推定恶意的典型特征。

维度三：股权受让人的出资能力。核心看受让人是否具备实际缴纳出资的能力，转让是否实质架空了公司的出资保障。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了两起北京三中院的典型案例，均体现了这一裁判标准：

在陆某刚、曹某与沈某等执行异议之诉案［（2020）京03民终3634号］中，受让人是欠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在韩某娥等四人与姚某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2021）京03民终6207号］中，受让人是无收入来源的重病低保户。法院均认定受让人明显不具备出资能力，转让行为本质是逃避出资义务，进而判令转让人承担责任。

反之，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汤某建等与陈某祥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2024）粤19民终853号］中，东莞中院查明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受让人具备正常出资能力，最终未认定转让存在恶意。

3. 本案的破局思路：全周期证据闭环锁定恶意

本案中，“执行+”团队正是紧扣上述三个裁判维度，完整固定了全周期的证据链条：

从时间节点看，股权转让横跨债务逾期、诉讼、执行多个阶段，均发生在公司债务压力持续上升的周期内；从交易特征看，多次转让均为零元或明显不合理低价，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从主体关联看，股权流转存在潜在的内部关联特征。

三重维度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恶意转移证据闭环，最终获得法院一审全额支持，也为同类终本案件的股东追责提供了可复制的实操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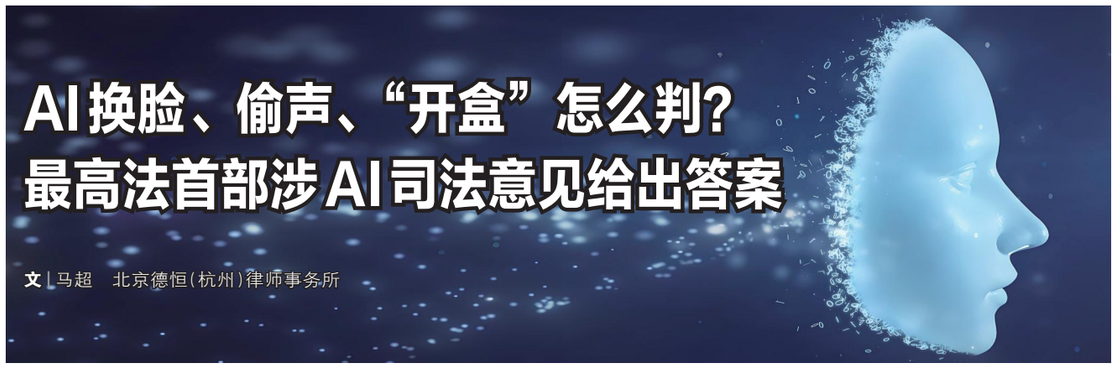
模式价值
终本托管的破局逻辑

这起案件的圆满办结，也是“执行+”团队终本托管服务模式的又一次标准化落地。针对这类“财产线索断档、被执行人无履行意愿”的终本案件，终本托管的核心价值，在于用阶梯式精准投入替代传统盲目试错：

1. 全局研判前置：在启动重度资源投入前，先完成轻度可行性评估与初步财产穿透排查，一次性摸清案件整体局面，精准锁定潜在突破口，从源头杜绝无意义的成本空耗；

2. 路径拆解落地：对每一个突破点逐一评估落地难度、投入成本与预期回款价值，具象化绘制可落地的回款路线图，让后续每一步执行动作都目标清晰、有的放矢；

3. 精准谈判闭环：在正式启动司法追责措施后，同步研判被执行人的心理底线与核心利益痛点，定制匹配度最高的谈判策略，在双方可接受的底线区间内促成债权债务的一次性整体化解。



AI换脸、偷声、“开盒”怎么判？最高法首部涉AI司法意见给出答案

文｜马超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24条。这是最高法首次就涉人工智能纠纷发布系统性裁判规则。AI换脸、AI偷声、“网络开盒”……这些公众深恶痛绝却长期面临定性难题的侵权行为，终于有了明确的司法标尺。

本文结合《意见》的核心内容与已公开典型判例，逐一梳理相应的裁判规则。

一、AI换脸怎么判？未经同意即侵权，操控虚拟形象发声还可能侵害名誉权

《意见》第4条明确：未经自然人同意，利用AI处理其姓名、肖像，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的，构成对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操控合成的虚拟数字形象实施不当行为或发表不实言论、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还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利用AI擅自制作、使用死者虚拟数字形象的，死者近亲属可依据民法典第994条请求承担民事责任。

判例：换脸软件上架他人肖像牟利。彭某某诉某软件运营公司肖像权纠纷案中，被告运营付费“换脸”软件，未经彭某某同意上架其肖像供会员换脸牟利。法院认定，自然人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判决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

二、AI偷声怎么判？可识别性是关键，训练语料也需授权

《意见》第4条规定，未经自然人同意，使用其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判断标准在于可识别性——一般社会公众或一定范围内的公众能否根据音色、语调、发音风格识别出特定自然人。

判例：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中，法院认定案涉AI声音与原告音色、语调、发音风格高度一致，能够引起一般人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声音开发AI文本转语音产品构成侵权，判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25万元。[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2142号案件]

三、“网络开盒”怎么判？利用AI追踪分析公开信息获取私密信息即侵权

《意见》第5条首次以司法文件形式明确：以刺探隐私为目的，利用AI对特定自然人的电话号码、网络账号及社交媒体等公开信息进行追踪、分析，获取私密信息，或将所获取的私密信息泄露、公开，或利用所获取信息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

判例：AI换脸绕过人脸识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AI换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胡某甲、胡某乙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他人手机号码、头像照片、身份证信息，利用AI换脸技术制作虚假活体认证视频，并通过在手机中植入虚拟相机应用替换本地相机，在平台调用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时绕过认证，法院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来源：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1民初2028号案件]

此外，《意见》第8条明确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在AI场景的适用——比如受害者有证据证明正在或即将遭受AI换脸造“黄谣”等侵害，不及时制止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可申请法院责令行为人或AI服务提供者停止有关行为，为受害人提供诉前快速救济通道。

四、不止人格权，《意见》还划定了这些裁判规则

《意见》的覆盖面不止上述三个热点场景，以下领域同样值得关注。

1. 知识产权：AI生成内容侵权的责任分配与举证倾斜。《意见》第12条规定，AI生成内容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应综合考量AI服务类型、训练数据来源、各方参与度、采取的必要措施及获利情况，合理认定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的责任。举证规则上，权利人只需就侵权内容由该AI生成、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相似等初步事实举证；AI开发者提出不侵权抗辩的，应提供训练数据来源、训练过程记录、模型运行模式等佐证。

值得注意的是，据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说明，AI生成内容本身的可版权性和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训练大模型的定性两个问题“意见分歧很大”，《意见》暂不作规定。

2. 消费者权益：“大数据杀熟”与“仿冒名人带货”。《意见》第10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算法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承担侵权责任；利用AI“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的，消费者可主张惩罚性赔偿。

3. 产品责任与自动驾驶：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意见》第9条将“人工智能产品”严格限定为以实物为载体的产品，避免责任泛化。《意见》第11条明确，辅助驾驶车辆因缺陷与驾驶人过错结合导致同一损害的，驾驶人和生产者按份承担责任。

4. 程序规则：AI证据审查与律师核实义务。《意见》第18条规定，当事人将AI生成内容作为侵权证据的，法院应综合考量提示词设计、生成内容与权利作品的相似程度、重复测试一致性等因素认定。《意见》第19条明确，诉讼参与人提交的诉讼文书、案例检索报告等如系使用AI生成，提交前应认真核实，提交时应作出说明，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从归责到免责，《意见》的三个制度亮点

1. 归责原则以过错责任为底色。《意见》第3条明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AI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判断过错时需综合考量应用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透明度、潜在风险及影响范围，以及相关主体为预防侵权所采取的措施和技术可能性。“技术中立”不能成为免责盾牌，但也不应在技术发展初期课以过重责任。

2.“避风港规则”延伸适用于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意见》第7条规定，AI自动生成内容侵害人格权益，经权利人通知后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承担侵权责任；用户恶意诱导生成侵权内容的，用户承担责任；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承担连带责任。

3. 开源豁免与专利保护。《意见》第13条规定，开源软件开发者以免费开源方式提供代码模块并公开说明功能和安全风险，他人使用该模块导致侵权的，可认定开源开发者不承担责任。《意见》第14条确认，涉AI发明创造采用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效果的，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自然人使用AI完成发明创造且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该自然人为发明人。



AI数字人代言广告的合法性分析

——以“方桃子”美瞳广告事件为视角

文 | 郑晓青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AI短剧《被裁掉的女孩》女主角“方桃子”发布美瞳商单广告，以第一人称口播“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引发广泛争议后被全网下架。该事件暴露出AI数字人参与广告代言时面临的三大法律困境：其一，AI数字人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被认定为《广告法》意义上的“广告代言人”，导致现行法律对“未使用不得代言”等规则的适用出现真空；其二，美瞳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禁止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AI数字人是否构成“实质代言”存在解释空间；其三，AI数字人无生理感知能力，以第一人称虚构使用体验，涉嫌构成虚假广告。本文以该事件为切入点，系统分析AI数字人代言广告的法律定性、多重违法性及责任分配机制，以及AI数字人的广告商业价值落地合规建议。

一、事件回顾

2026年6月，AI短剧《被裁掉的女孩》上线播出，该剧讲述小镇女孩“方桃子”孤身闯荡大城市的故事，全网播放量达2.6亿，剧中AI主角方桃子在短视频流量市场迅速出圈。首季完结后，运营团队为方桃子搭建独立社交账号，一个月内积累41.2万粉丝，完成从短剧角色到独立虚拟艺人的转型。巨量星图数据显示，方桃子60秒以上视频广告报价达25.8万元，超过部分拥有百万粉丝的真人网红。

2026年7月31日，“方桃子”账号发布首条商业推广视频，以剧情种草形式推广“坚果力”品牌美瞳产品。视频中，方桃子以第一人称口播“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做了高光定轴，眨眼不偏移”等内容，模拟真人佩戴体验进行推荐。

视频播出后，大量网友质疑：AI虚拟人没有真实的眼睛，根本无法试戴美瞳，不可能拥有“佩戴一天很舒服”的真实体验。2026年8月6日，该广告视频从方桃子抖音主页下架；8月7日后各平台已搜索不到相关视频。

该事件触及了AI数字人参与商业广告活动时最为核心的法律问题：当广告代言的“人”不再是人，现行《广告法》体系能否有效规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问题：第一，AI数字人能否成为《广告法》意义上的“广告代言人”？第二，当代言产品为法律明令禁止代言的医疗器械时，AI数字人的参与是否触发禁止性规定？第三，AI数字人以第一人称虚构使用体验，是否构成虚假广告？法律责任应如何分配？

二、AI数字人的法律主体定位困境

（一）“广告代言人”的法定含义

《广告法》第二条对“广告代言人”作出了明确界定：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从该定义来看，广告代言人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层面：

第一，主体要件——须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主体；

第二，身份要件——须为“广告主以外”的主体，与广告主存在区分；

第三，行为要件——须“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或服务“作推荐、证明”。

其中，主体要件是核心前提。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均以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这一要件的设定并非偶然，而是基于广告代言制度的底层逻辑：代言人以其个人信用和真实体验为商品背书，同时也必须为其代言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就无法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自然也无法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广告代言人”。

（二）AI数字人的主体资格缺失

“方桃子”是由AI技术生成的虚拟数字形象，本质上是算法模型输出的视觉呈现。其不具备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体特征，不属于“自然人”，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亦无民事行为能力，也不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法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从现行法律框架来看，AI数字人无法被认定为《广告法》第二条所界定的“广告代言人”。

（三）制度缝隙中的规避空间

若AI数字人无法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那么现行法律对广告代言人设定的诸多义务性规范——如《广告法》第三十八条“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在AI数字人身上出现了适用真空。换言之，AI数字人恰好卡在制度缝隙中，导致部分商家可能试图利用虚拟形象绕过真人代言的合规约束。

《广告法》于2021年修订时，AI数字人技术尚未成熟至足以独立承担商业代言的程度，立法者无法预见虚拟形象代言的场景。然而，技术的快速发展已使这一场景变为现实，法律的滞后性由此凸显。问题的核心在于：当“不是代言人”导致法律适用出现真空时，应当如何填补这一缝隙，防止技术成为规避法律监管的工具？

三、“方桃子”美瞳广告的多重违法性分析

尽管AI数字人本身无法被认定为法定“广告代言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参与广告活动即当然合法。对“方桃子”美瞳广告进行逐条法律分析，可以发现该广告涉嫌同时触犯《广告法》的多项禁止性规定，构成多重违法。

（一）医疗器械广告的代言禁令：《广告法》第十六条

《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美瞳（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因直接接触角膜、具有较高的使用风险，在我国被列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美瞳广告受到《广告法》第十六条的严格规制，其中第四项明确禁止“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本案中的核心争议在于：AI数字人“方桃子”既然不属于法定“广告代言人”，则其行为是否触发第十六条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对此，存在两种不

同的解释路径：

第一种观点认为，第十六条第四项的文义指向“广告代言人”，而AI数字人不是广告代言人，故该条不能直接适用。这一解释严格遵循文义解释的方法，但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它可能被利用为规避法律监管的制度工具，与立法目的相悖。

第二种观点（实质审查路径）认为，法律禁止医疗器械广告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通过个人背书误导消费者对高风险产品的认知。即便AI数字人形式上不构成法定“代言人”，但若其广告内容在客观上起到了以个人名义或形象推荐的实质效果，则存在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实质上构成代言”的可能性，从而触发该禁止性规定。这一解释路径更符合立法目的，也更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功效安全性的断言与保证：《广告法》第十六条

除代言禁令外，“方桃子”广告中的口播内容还涉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具体而言：

1.“戴了一天都很舒服”——该表述对美瞳产品的舒适度作出了直接断言，实质上构成对产品安全性与舒适度的保证，违反了第十六条第（一）项的禁止性规定。

2.“放心眨眼”“眨眼不偏移”——该表述对产品的使用安全性作出保证性承诺，同样落入该条款的规制范围。

所以，无论是否认定“方桃子”为法律意义上的“广告代言人”，广告中的美瞳为医疗器械，广告中“戴了一天都很舒服”“放心眨眼”“眨眼不偏移”的内容表述也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虚构使用体验与虚假广告认定：《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本案中，“方桃子”以第一人称宣称“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构成了“虚构使用商品的效果”。分析如下：

第一，主体不可能有真实体验。AI数字人不具备生理感知能力，没有真实的眼睛，客观上无法产生佩戴美瞳及感受舒适度的真实体验。这是AI数字人与真人代言人的根本区别——体验感是专属于人类的，AI数字人不可能“亲测有效”。

第二，表述以第一人称虚构体验。广告中“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等表述采用了第一人称的主观体验叙事方式，在消费者感知中，该信息传达的是“代言者亲自使用并认可该产品”的含义。但这一信息是虚构的，不存在真实的体验者，更不存在真实的体验内容。

第三，对消费者产生实质误导。消费者基于对“方桃子”角色IP的信任，以及第一人称体验叙事所传达的真实感，可能误信该美瞳产品具有良好的舒适度和安全性，从而作出购买决策。这种误导效果与真人虚假代言并无本质差异，甚至由于AI形象的拟人化效果而更加隐蔽。

因此，“方桃子”广告中以第一人称虚构使用体验的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构成虚假广告。

（四）法定提示义务的缺失

此外，《广告法》第十六条还规定，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经查，“方桃子”的美瞳广告视频中并未出现此类法定警示提示，亦构成违法情形之一。

四、“方桃子”美瞳广告的多重违法性分析

AI数字人无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背后的主体

可以免责。虚拟人主体资格的缺失，并不等同于其背后运营团队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豁免。法律责任的追究路径并未被阻断。

（一）广告主的首要责任

《广告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是广告活动的发起者和最终受益者，依法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首要责任。本案中，美瞳品牌“坚果力”（运营主体为安徽花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主，委托或同意AI数字人“方桃子”发布美瞳推广广告，理应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承担首要责任。无论“方桃子”是否构成法定代言人，广告主均不能以此为由免除自身对广告内容的审查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AI数字人运营主体的责任

“方桃子”的运营主体为广州我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运营AI数字人账号发布商业广告，从中获取商业利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1. 广告经营者义务。《广告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运营公司被认定为参与广告的设计、制作或代理，则其地位相当于《广告法》中的“广告经营者”，须依照《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履行广告内容的审核义务，对内容不符或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

2. 广告发布者义务。《广告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运营公司同时负责在其账号上发布广告，则其地位亦包含“广告发布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三）平台方的审核责任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布的违法广告，应当予以制止。抖音等短视频平台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广告发布平台，负有对平台内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特别是对于涉及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广告，平台应当强化事前审核，确保广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四）法律后果

综合上述分析，若“方桃子”美瞳广告被认定为违法，相关主体可能面临以下法律后果：

1. 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若本案广告报价达25.8万元，罚款金额可能相当可观。

2. 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发布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民事赔偿责任。若消费者因受该广告误导而购买美瞳产品，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主张“退一赔三”，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计算。若因美瞳产品造成人身损害，广告主及相关责任主体还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AI数字人的合规建议

AI数字人并非不能参与广告活动，关键在于划定合规边界。根据AI数字人不具备生理感知能力的特性，其适宜的广告形式应限于：

1. 产品参数讲解与功能演示：AI数字人可以客观介绍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和使用方法，但不得作出主观体验性表述。

2. 品牌形象展示与推广：AI数字人可作为品牌虚拟形象代言人参与品牌形象宣传，但不得为法律明令禁止代言的产品类别进行代言。

3. 显著标注AI生成：所有AI数字人参与的商业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由AI生成，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4. 禁止领域清单：明确AI数字人不得为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处方药等法律明令禁止代言的产品进行推荐、证明。

“方桃子”美瞳广告事件是AI数字人商业化进程中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案例。该事件揭示了一个核心法律命题：技术可以虚拟，但诚信不能虚化；形象可以虚构，但法律责任不能虚设。

2026年8月26日，湖南长沙一家餐厅内，一名4岁男童在奔跑中无意触碰到一名女子的臀部。这一看似寻常的生活小摩擦，却在随后半个月里持续发酵：女子抓住男童衣领致其颈部出现勒痕，双方历经三次调解未果，女子发布视频称遭“性骚扰”，完整监控曝光后舆论迅速反转，女子自媒体账号被平台禁止关注……一场本可当场化解的意外，最终演变为牵动公众神经的公共事件。本文基于已公开的监控视频、权威媒体报道和现行有效法律条文，从专业视角拆解本案核心争议。

4岁男童“摸臀”风波

一次无意触碰如何演变为全网争议的法律困局

文｜王佳骏　浙江北鼎律师事务所

案件回顾：监控还原的事实真相

在进入法律分析之前，有必要先以公开可查的证据为基础，客观还原事件经过。根据2026年9月8日公布的餐厅完整监控视频及多家权威媒体报道，本案关键事实如下：

8月26日事发当日，福建女子小熊（化名）在长沙某餐厅结账台前排队。一名4岁男童右手持玩具枪，从餐厅内朝门口方向奔跑，在经过小熊身后狭窄过道时，因身体失衡，左手无意触碰到小熊的臀部。男童未作停留，继续向前跑去。事发瞬间小熊当即喝令男童“别跑”，见孩子未停下，随即追上前抓住男童衣领并将其控制，男童当场哭泣。家长赶到后发现孩子脖颈处有明显勒痕/红印，双方随即发生言语冲突并报警。当日调解警方将双方带至辖区街道人民调解室，在援助律师协助下进行首次调解。家长提出“相互道歉”方案，小熊认为自己无错，拒绝该方案。此后数日警方及社区先后共组织三次调解，核心分歧始终在于：小熊要求家长书面道歉或录制一家三口出镜的道歉视频并承诺管教孩子；家长则表示愿意为孩子无意触碰道歉并已赔付医药费，但前提是小熊须为抓扯致孩子颈部受伤一事向孩子道歉。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9月上旬小熊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自己被4岁男童“摸臀性骚扰”，事件引发舆论关注。9月8日，餐厅完整监控视频公布，舆论发生反转。9月8日媒体查询发现，小熊的抖音账号已被平台设置为“禁止关注”状态。小熊自曝从事自媒体行业。其称已准备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综合上述事实可以确认：男童的触碰发生在奔跑过程中，持续时间极短，孩子事后没有停留、回头或重复动作，监控画面中不存在主动追逐、刻意触摸或恶意骚扰的客观行为。这一事实是后续所有法律分析的出发点。

案件核心争议拆解

本案之所以引发巨大争议，根源在于双方对同一组事实做出了截然不同的法律评价。以下围绕四个核心争议点，逐一结合现行法律进行分析。

争议一：4岁男童的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

这是整个事件的逻辑起点。小熊将男童的行为定义为“摸臀性骚扰”，但从法律构成要件来看，这一定性难以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性骚扰在法律上的核心要件有二：一是主观上具有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使他人产生性方面的反感或被冒犯感，仍积极追求或放任该结果；二是客观上实施了与性有关的、违背他人意愿的肢体或言语行为。两者缺一不可。

本案中，4岁幼童正处于学龄前阶段，认知能力和性意识均远未发育成熟，在法律上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监控画面看，孩子手持玩具奔跑、因过道狭窄身体失衡而手部无意碰触，全程没有任何刻意瞄准、停留或重复动作，主观上既不具备“性骚扰”的认知能力，也不存在相应的故意。多名受访律师均指出：男童心智远未成熟，不满足性骚扰的主观故意要件，其行为属于公共场所偶发的意外肢体接触，与刻意触碰他人隐私部位的侵权行为存在本质区别。

换言之，将一名4岁儿童的无意碰触定性为“性骚扰”，不仅在事实层面缺乏证据支撑，在法律层面也混淆了“意外接触”与“故意侵权”的根本界限。

争议二：女子抓扯男童的行为是否超过合理限度？

即便假设小熊当时主观上认为自己受到了冒犯，其后续追上去抓住4岁幼童衣领并致其颈部出现勒痕的行为，也需要接受法律的审视。

公民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采取必要的私力救济，但私力救济必须限定在合理限度之内。面对一名已经跑开、不再具有任何现实威胁的4岁儿童，完全可以通过呼叫家长、请餐厅工作人员协助等方式处理，直接上前抓扯衣领并造成身体伤害，显然超出了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限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从民事角度看，小熊的抓扯行为与男童颈部受伤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若家长主张医疗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小熊可能需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从行政角度看，若经调查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且受害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可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当然，最终是否处罚、处罚轻重，需由公安机关结合伤情鉴定、主观过错等具体情节依法认定。

争议三：发布剪辑视频、定义“性骚扰”是否涉嫌侵权或违法？

这是本案最具法律探讨价值的部分。小熊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将4岁男童的无意触碰定性为“摸臀性骚扰”，并引发大规模舆论传播。这一行为可能触及以下法律边界：

（1）民事名誉权侵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虽然4岁男童本人尚幼，但其作为民事主体同样享有名誉权，其人格利益由监护人代为维护。将客观上属于意外接触的行为，通过剪辑视频和“性骚扰”的定性向不特定公众传播，可能构成对未成年人名誉权的侵害。家长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以“维权”“舆论监督”为名，一旦存在捏造或歪曲事实的情形，同样不能免责。本案中，完整监控与“性骚扰”叙事之间存在明显落差，发布者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尽到了合理核实义务，是判断侵权与否的关键。

（2）治安管理处罚层面的侮辱、诽谤。《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若经调查认定发布者存在捏造事实、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的行为，公安机关可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3）刑事层面的寻衅滋事——门槛较高，需审慎认定。有舆论声音认为小熊的行为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对此需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第五条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从上述规定可见，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入罪门槛相当严苛：不仅要求行为人“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散布”，还必须达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程度。一般的网络争议、舆论发酵，并不当然等同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两高《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第一条同时规定，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因此，本案是否达到刑事追诉标准，需要司法机关综合考量发布者的主观故意、信息编造程度、传播范围、对公共秩序的实际影响等因素审慎判断，不宜仅凭舆论情绪就作入罪推定。但即便不构成犯罪，其行为仍可能面临民事侵权责任和治安行政处罚。

争议四：三次调解未果后，正确的法律解决路径是什么？

《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九条明确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这意味着，三次调解未果后，正确的路径是：公安机关对是否存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作出认定和处理（如对抓扯致伤行为、网络发布行为分别进行调查），民事赔偿部分则由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任何一方都不应以“维权”为名继续纠缠、反复投诉或通过网络施压，否则反而可能使自身从“维权者”转变为“侵权者”甚至“违法者”。

法理延伸：权利行使的边界与未成年人保护

本案虽小，却折射出三个值得深入思考的法理学命题。

第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身体权、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公民在感到被冒犯时有权表达不满、要求道歉，这是正当权利。但权利的行使有其边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提醒我们：当维权行为本身存在过错并造成他人损害时，维权者同样要承担侵权责任。“我有理”不等于“我可以做任何事”，以违法手段维护合法权益，本身就不再受法律保护。

第二，未成年人是法律的特殊保护对象。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伤害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列为从重处罚情形，《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也将针对未成年人的寻衅滋事行为列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加重情节。这并非对未成年人的偏袒，而是基于其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客观现实，要求成年人在与未成年人发生冲突时负有更高的克制义务和注意义务。面对一个4岁孩子的无意失误，成年人的第一反应应当是保护和教育，而非抓扯控制。

第三，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发声须负举证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发布一段经过取舍的视频、配上一个带有定性的标题，就可能对一个家庭、一个孩子造成难以挽回的名誉损害。发布者对其传播内容的真实性负有合理核实义务，这不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而是对他人人格权的基本尊重。平台对明显失实、可能引发网络暴力的内容采取限制关注等措施，也符合其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结　语

一场发生在餐厅过道里的意外触碰，本可以用一句“对不起”“没关系”画上句号，却因为一方的过度反应、另一方的互不妥协，以及网络传播的放大效应，演变为消耗大量公共资源、伤害一个4岁孩子的公共事件。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它既保护每一个人的身体权和人格尊严，也保护每一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被温柔以待的权利。维权值得鼓励，但“过度维权”甚至“以维权之名行侵权之实”，则必然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

愿我们在面对生活中的小摩擦时，多一分换位思考，少一分恶意揣测；多一分依法维权的理性，少一分网络施压的冲动。毕竟，法治社会的建成，不仅依赖于条文的完善，更依赖于每一个人对权利边界的敬畏与恪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修订亮点



文 | 柳沛　李雯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

一、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审计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是规范审计行为、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关键制度基石。自1997年首次公布、2010年第一次修订以来，《条例》在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时隔16年，2026年《条例》迎来第二次修订，这不仅是审计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更是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本次《条例》修订在总体思路上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新修订审计法的各项规定，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审计效能发挥的体制机制障碍。本次修订的主要现实动因涵盖六大方面：一是全面衔接2021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确保下位法与上位法的高度统一；二是适应近年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将全口径预算纳入法治轨道；三是回应审计全覆盖的纵深推进要求，消除监督盲区；四是将近年来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果予以法治化固化；五是针对实践中暴露出的审计整改难等痛点，强化审计整改的刚性约束；六是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为大数据审计提供法律依据。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与亮点

本次《条例》修订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主责主业，在坚持党的领导、细化监督内容、健全工作程序、压实整改责任四个维度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与制度创新。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审计工作政治根基

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是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本次《条例》修订将这一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实现了政治要求与法律制度的深度融合。

首先，《条例》第二条新增规定：“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这一规定把党的领导要求深度嵌入审计制度安排，鲜明突出了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这表明，审计工作不能仅局限于技术层面的查错纠弊，而应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专门力量，切实承担起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重要职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既是审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指引，也是审计机关分析研判问题、作出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高度审视和把握审计事项。该条规定以法规形式确认党的领导，为这一根本政治原则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和法治保障，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其次，为构建大监督格局，《条例》第七条新增规定，审计监督应当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该条列举了十类监督主体，并确立了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四种协同机制。此前，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配合多表现为个案协调，缺乏统一的制度框架。四种协同机制入规后，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巡视巡察发现的财政财务问题由审计力量跟进核实、组织人事监督参考审计结果等做法，从工作惯例转变为具有法规约束力的常态化安排。这一条款将审计监督定位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协同节点，有助于形成监督合力。

此外，针对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条例》第四十条增加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的规定，这一修改并非孤立的程序性调整，而是与《条例》第二条形成制度呼应：第二条确立了党领导审计工作的政治方向，第四十条则将这一方向锚定于审计权运行的起点环节，实质上完成了党的领导从“原则确立”到“程序落地”的法治化闭环，为党对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的领导提供了坚实的规范基础。

（二）细化完善审计监督内容，推进审计全覆盖走深走实

随着国家治理边界的拓展，审计监督的范围也必须随之延伸。本次修订对审计监督内容进行了全面细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具体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统一预算口径，推动财政资金审计全覆盖。《条例》第四条将财政收支定义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口径预算表述，删除了原有的列举事项。这一修改消除了法律表述上的冲突，确保了审计监督范围与预算管理改革的一致性，切实做到“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

二是拓展审计结果报告内容，强化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将“决算草案”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明确纳入审计结果报告的法定内容。此前，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多以专项报告形式单独呈现，国有资源资产审计评价缺少统一的报告载体。修订后，审计结果报告成为涵盖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国有资源资产的综合性报告，使审计结果报告从单纯的财政收支监督拓展为对财政资金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全方位审视，有利于审计机关更加完整地反映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配置、使用和绩效状况，推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升管理效能，是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深化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的重要制度安排。

三是界定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范围，防范工程领域腐败与浪费。审计法使用了“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这一表述，但未界定其范围。《条例》第二十五条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范围进行了清晰界定，明确了四类重点审计项目，解决了实践中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类，即政府利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被纳入审计视野，回应了PPP模式中公共资金与国有资产监管的现实需求。第三类将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投资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纳入监督覆盖，进一步扩展了审计对国有资本投资活动的监督范围。

四是扩展预算执行审计内容，深化财政审计的制度细化。《条例》第二十条将预算执行审计内容由8项扩展为10项，新增了对决算草案、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审计，并明确将政府债务审计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纳入法定范围。这使预算执行审计的覆盖面更广、关注点更准、链条更完整，有利于审计机关更全面地掌握财政资金运行全貌，及时发现政府债务、预算调节、国库退付以及财务报告编制中的风险隐患，推动提升预算管理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是推进审计全覆盖、深化财政审计的重要制度细化。

五是强化专项审计调查职权，完善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链条。《条例》第二十八条将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纳入专项审计调查范围，与同期修订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等条款形成制度呼应，共同构建起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监督的完整链条。专项审计调查区别于常规审计项目，其特点在于针对特定事项深入调查、形成专题报告。将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后，审计机关可以就国有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等事项灵活启动调查程序，增强了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此外，《条例》第二十八条将“可以依照”修改为“有权依照”，由授权性、裁量性表述转为赋权性、确定性表述，强化了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的法定职权属性，意味着审计机关不仅有权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而且应当依法积

极行使该项职权，为审计机关聚焦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特定事项主动出击、精准监督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依据。

（三）健全审计工作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

审计程序的正当性与高效性是审计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本次修订针对审计实践中的难点与痛点，对审计程序进行了系统性优化。

为坚决抵制外部干预，《条例》第十六条新增了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登记报告制度。这是本次修订在程序保障方面最具创新性的条款。此前，《条例》未对说情、打招呼、干预审计判断等行为设置制度性约束。登记报告制度的核心逻辑是让干预行为“留痕”，使审计人员在面对不当干预时有法定的应对程序和制度保护。该条授权审计署制定具体办法，意味着登记范围、报告层级、后续处置等操作细节将由部门规章细化。此条与第十二条关于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规定形成呼应，共同强化审计独立性的程序保障。

在审计取证与资料获取方面，《条例》第三十三条扩大了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的范围，明确包含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被审计单位以“电子数据不属于传统会计资料”为由拒绝提供的问题；同时，将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的承诺范围由真实性、完整性扩展为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这一修改适应了数字化时代的取证需求，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此外，《条例》第三十五条完善了查询金融机构存款的程序，对查询存款区分两种情形并设定不同的签发层级：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由“负责人”签发，查询其他单位或个人存款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这一区分体现了对查询第三方存款这一涉及面更广、敏感性更高的行为，设置了更严格的内部审批门槛。该条增加了“审计人员不少于二人、出示证件和通知书”等硬性程序要求，在强化审计手段的同时，严格规范了权力运行，有利于保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协作机制与信息化建设方面，《条例》第三十九条新增了有关机关协助审计工作机制，为解决审计“查账难、取证难”提供了跨部门协作的法律依据。《条例》第八条则顺应时代发展，新增“国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规定。此前，审计人员获取电子数据、运用数据分析工具，主要依据审计法的一般性授权，缺少行政法规层面的专门规定。第八条将审计信息化确立为国家层面的制度要求，为审计机关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用数据分析手段提供了法规支撑，为科技强审注入了法治动力。

（四）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审计的最终目的不在于发现问题，而在于推动解决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顽疾，本次修订重拳出击，构建了严密的整改责任体系。

《条例》第四十八条新增审计整改专条，从三个层面明确了整改责任，形成了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第一层，明确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第二层，明确了审计机关的跟踪检查责任，要求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这意味着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材料负有主动审核、作出判断的职责。第三层，明确了有关各方的督促整改责任，将整改责任从被审计单位单一主体扩展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形成了“审计机关发现问题—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的联动机制。

为确保整改落地见效，《条例》第六十条新增了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的法律责任条款。将“虚假整改”与拒不整改并列追责，堵住了以表面整改、数字整改应付审计的规避路径。对于此类行为，明确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等行政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执行审计决定的，明确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系列“长牙齿”的硬性规定，有利于改变过去审计整改“软约束”的局面，真正让审计监督生威发力。

三、结语

奋进新征程，审计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修订，立足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回应新要求，是新时代审计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展望未来，随着新修订《条例》的全面施行，必将为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837号令背景下取得ODI证书后的持续合规义务

文 | 周丽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837号，下称“837号令”）正式施行。该规定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在现有各部门规章的基础上以更高效力层级统合或创设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国家安全、技术和数据等制度，并细化违法责任，境外投资ODI监管由此有了行政法规层面的依据。2026年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至2026年9月20日，正式文本可能调整）。

实务中，取得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的境外投资合规事项往往被忽视，直到境外子公司准备增资、再投资、调整股权或者在银行办理下一笔资金汇入汇出时，才发现此前还有变更、报告或登记没有完成。实际上，ODI核准备案解决的是特定时点能否实施投资的问题，实施后根据项目情况和变化仍需持续符合合规要求，包括再投资、变更、定期报告、突发事件报告等，本文从这些容易被忽略的环节谈起。

一、境外再投资的监管框架

（一）837号令前

837号令出台前，境外再投资的监管依据主要分散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下称“11号令”）、《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下称“3号令”）、商办合函〔2019〕176号文和汇发〔2015〕13号文等文件中。三套规则的适用对象和触发条件并不相同，商务部门侧重证书管理和投资后的持续报告，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敏感性、实施主体、投资方式和金额判断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外汇部门主要关注跨境资金和外汇登记。

（1）商务部门：事后报告为原则，重新核准/备案为例外

按照3号令第25条，境外企业开展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由境内投资主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该条没有明确再投资的界定，具体项目是

否涉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或者构成一项新的境外投资，需结合投资路径、出资主体、资金或权益来源以及原证书所载事项判断。结合一些地方商务部门的咨询答复口径，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一般会被认定为新的境外投资项目，须重新履行核准/备案程序：（1）在境外留存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以外，再投资涉及境内主体新增资金投入、融资安排或提供担保；（2）实际实施再投资的主体并非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的最终目的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往往由路径公司作为再投资主体）；（3）再投资内容超出原备案范围。

（2）发改部门：以资金出境与项目敏感性为核心标准

按照现行11号令，境外再投资是否需要办理发改手续，需区分不同情形：敏感类项目无论由境内投资主体直接开展，还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均属于核准范围；境内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属于备案范围；通过受控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低于3亿美元的同类项目，通常不需要办理该项报告。简言之，发改部门的审查重点有二：项目是否属于敏感类，再投资是否涉及新增资金出境。

（3）外汇部门：再投资本身免于外汇登记

汇发〔2015〕13号文明确，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但需注意下文提及的存量权益登记和商务部门报告程序。

综合上述，现有框架下，新的资金出境是主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但不是唯一的关注点，项目是否涉及敏感因素、由境内投资主体还是受控境外主体实施、是否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中方投资额如何计算，都会影响需要办理的手续。虽然现有制度框架对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的境外再投资监管介入较少，但实务中很多企业以“资金是否出境”作为判断是否构成再投资及其适用程序的核心标准，误认为不涉及境内资金流动的纯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在837号令实施和征求意见稿的背景下，前述口径已显得不合时宜。

（二）837号令后的境外再投资

837号令在行政法规层面首次将境外再投资纳入监管框架，结合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对境外再投资的监管作了进一步延伸和细化。

（1）新规和制度衔接

837号令第33条第2款规定：“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该条确认境外再投资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的范围，但未一刀切规定所有境外再投资都要重新核准、备案，而是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需要履行的程序。具体到特定项目，需结合投资主体、项目是否敏感、是否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以及现行发改、商务和外汇规则分别判断。

征求意见稿拟对发改部门目前的再投资报告制度作出重大调整：取消上述3亿美元金额门槛，凡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再投资均须在实施前20个工作日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并将返程投资明确纳入报告范围。

对企业而言，境外再投资不能只作为子公司内部的资金调度，而应纳入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逐项核查中国法项下的合规要求和需履行的程序，但也无需僵化地认为每一次境外再投资都要重新办理核准或备案。

（2）安全审查可能延伸至资产、权益的转让和处分

837号令第15条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以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依法进行安全审查。放到再投资场景中，这意味着境外SPV将持有的资产、权益再投资于第三国主体，或对外转让相关权益，只要涉及关键技术、数据资产、战略资源等国家安全敏感领域，就可能触发安全审查。虽然现阶段具体申报标准和程序仍有待配套规则进一步明确，但涉及关键技术、重要数据、战略资源等因素的项目，宜在交易方案阶段先作专项判断。

（3）关注技术、数据和人员等具体交易安排

837号令第13条禁止向境外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属于限制出口的，应依法取得许可。第14条进一步衔接数据跨境流动、网络安全和出口管制等要求。第22条则专门针对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境外司法、执法调查中的证据、材料提供作出规定。对于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技术密集型行业，再投资行为一旦涉及技术输出、数据共享或人员跨境流动，就应在项目立项阶段完成出口管制、数据跨境与网络安全的合规审查，不能等交易交割后再补。合规审查应形成书面评估文件，作为交易决策和内部审批的依据。

与过去相比，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手续时，除了资金是否出境，还应关注境外资产和权益怎样变动，技术、数据和人员如何跨境，以及项目实施后发生了哪些变化，及时跟进落实征求意见稿颁布后的及时报告等新合规事项。

二、取证后的持续合规义务

取得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不是境外投资合规工作的终点。837号令第12条要求投资者依法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第27条主要对禁止类投资、未依法履行核准备案、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设定了罚款及禁止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等处罚，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的则依据11号令及176号文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征求意见稿还拟加强报告义务与资金业务的衔接，其中，第35条针对属于核准、备案范围但未取得有效文件的投资，规定有关部门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或业务；第66条则通过对金融企业违规办理相关业务设置监管后果，进一步强化核准备案和境外再投资报告与资金业务的衔接。

可见，拿证之后仍处于监管视野之内，持续义务的履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后续再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办理。以下按发改、商务、外汇三条线梳理主要义务。

（一）发改部门

根据11号令，企业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后的持续义务主要包括：

第一，项目变更申报（第34条）。投资主体、投资地点、项目内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应当事前向原机关申请变更。变更申报须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未取得批复即按新方案推进的，可能被认定为违规。企业应建立项目台账，对投资额、投资主体变化实时监控。

第二，文件有效期管理（第35条）。核准或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实务中取得文件后迟迟未启动的项目并不少见，企业应留意到期时间，提前安排延期，避免文件失效后重新办理整套程序，既耗时又可能因政策变化面临新要求。

第三，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第42条）。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且境内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在项目实施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该报告不能替代本应办理的核准或备案。

如前所述，征求意见稿第14条拟以“境外再投资报告”制度取代本项告知义务：取消3亿美元金额门槛，凡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再投资均须在实施前20个工作日提交报告，并将返程投资首次纳入报告范围。

第四，重大不利情况报告（第43条）。项目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征求意见稿第53条拟将报告时限由“5个工作日内”收紧为“立即”，并新增下列情形：外方要求提供技术、数据，或要求转让、处分对外投资相关资产、权益，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在监管态势愈趋严格的情况下，企业应内部明确触发情形清单，指定专人跟踪，避免迟报、漏报，守住规则红线。

第五，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44条）。属于核准、备案范围的项目，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第42条拟将报告范围扩大至核准、备案和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内的投资，将时限缩短为10个工作日，并把投资终止也纳入报告情形。

（二）商务部门

根据3号令及商办合函〔2019〕176号文，商务部门项下持续义务主要包括如下五项：

第一，证书管理（第15—18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原备案或核准机关办理变

更；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项目终止的，应先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再向原机关报告。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还应按规定交回。证书是项目合法性的直接凭证，银行开户、外汇登记、境外政府审批均可能要求出示，建议纳入证照台账管理。

第二，境外再投资报告（第25条）。境外企业完成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境内投资主体应向商务部门报告。该义务不因再投资未涉及境内资金而免除，遗漏报告可能影响后续证书变更与再投资手续办理。

第三，定期业务报告（第24条及176号文）。所有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投资主体，应在每半年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报送半年报告表（一）和（二）；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且由中方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还应在每半年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报送财务经营数据。未报、迟报或报送不实，可能引发约谈、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四，突发事件报告（176号文）。境外企业发生突发事件的，原则上24小时内向商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包括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变、政府违约及外汇管制等。24小时窗口极短，企业应建立境外联络与境内报告的双向快速通道，确保信息及时传导。

第五，并购前期报告及驻外报到信息（176号文）。开展境外并购的，除竞标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免于披露、延迟披露情形外，应在达成并购意向后5个自然日内报告；境外企业完成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后，投资主体还应在10个自然日内通过系统报告并上传回执。该义务常与反垄断申报、安全审查并行推进，应在交易时间表中预留节点。

（三）外汇部门

外汇管理层面的持续义务主要包括如下三项：

第一，外汇变更与注销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所载的境外企业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分立等情况的，应按规定在银行办理变更登记；项目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汇发〔2009〕30号文规定相关变更原则上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办理，现行业务还应结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和经办银行要求执行。

第二，存量权益登记。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应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信息。未按期登记可能影响后续购付汇、利润汇回等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

第三，再投资相关外汇手续。境外再投资本身无需外汇备案，但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对外债权或境内主体提供担保的，仍须办理相应手续（如内保外贷跨境担保登记），应逐项核对。

上述义务分属三个部门，触发节点和时限各异，且同一事项可能同时触发多个部门的报告义务，建议企业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合规台账，将各义务的触发条件、申报时限、责任部门逐项登记，指定专人更新，以台账化管理替代碎片化应对。以下速查表汇总获证后主要持续义务（依现行有效规定），以便企业对照自查（表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正式稿可能调整）相对现行11号令的主要修改之处汇总如下，建议企业持续关注并据此预做准备（表2）。

办理渠道方面，商务部门各项报告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模块在线报送；外汇登记类业务（含变更、注销登记）自2015年起已下放银行直接办理，办理前建议与开户银行确认材料清单与执行口径；存量权益登记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报送。837号令施行初期新旧规定的衔接口径仍在陆续明确，涉及重大或临界交易（如金额接近报告门槛、架构调整可能触发重新核准判断）的，建议事前与主管部门沟通确认。

三、结语

对于即将开展境外（再）投资的企业，建议在境外股权架构设计阶段预留再投资路径。各层级SPV的功能定位和资金属性应在架构搭建时予以明确，避免后续因架构调整触发重新核准/备案。涉及境内融资、担保或新增资金出境的再投资，提前与发改、商务主管部门沟通，确认是否需要重新履行核准/备案程序；而针对技术、数据密集型行业的再投资，应在立项阶段完成出口管制、数据跨境、网络安全等专项合规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交易的先行考虑因素之一。

对于已经“走出去”的企业，需把境外再投资纳入日常投后管理，避免“重首次备案、轻后续再投资”，结合项目变化持续更新合规安排，建立涵盖突发事件报告、重大不利情况报告与定期报告的常态化合规机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报告义务按时履行。

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文件，不是终点，而是持续合规的起点。

表1

事项	适用情形	时限	主管部门/办理渠道
核准/备案文件延期	有效期内未实施、确需继续推进	届满前30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原机关）
项目变更申报	主体、地点、内容规模或金额变化达到标准	相关变化实施前	发改部门（原机关）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	受控境外企业实施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	项目实施前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项目发生重大不利情况	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改部门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属于核准、备案范围的项目完成	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发改部门
证书变更/注销	证书事项变化或项目终止	变更应及时；终止先完成境外注销后报告	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再投资报告	境外企业完成再投资法律手续	未设固定期限，建议尽快	商务主管部门
半年报告（表一、表二）	所有持证投资主体	半年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	商务部门报告系统
半年财务数据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且由中方实际控制	半年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	商务部门报告系统
突发事件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	原则上24小时内	商务部门
并购前期/驻外报到	达成并购意向；完成使（领）馆报到	分别为5个、10个自然日内	商务部门报告系统
外汇变更登记	境外企业基本信息、资本或股权等变化	原则上变化之日起60天内	经办银行
境外存量权益登记	年度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数字外管平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表2

更改事项	现行规定（11号令）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变化要点
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	受控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报告（第42条）。	取消3亿美元门槛，以境外再投资报告制度取代（第14条）。	适用门槛取消
境外再投资报告（调整）	无独立报告义务，仅对上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设有发改报告要求。	受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非敏感类再投资，应在实施投资20个工作日前报告；返程投资参照报告（第14条）。	报告范围扩大，时点前移
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新增）	无一般性报告要求。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或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项目，应在开展重要前期工作10个工作日前报告（第41条）。	部分项目新增投前报告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第43条）。	改为立即报告，并增加技术、数据及资产权益安全情形（第53条）。	时限缩短，情形增加
完成/终止情况报告	核准、备案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告（第44条）。	核准、备案、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内的投资，完成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第42条）。	范围扩大，时限缩短
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新增）	无发改部门统一年报。	每年3月31日前报送截至上年末的对外投资信息（第54条）。	新增年度报告

省内（2026年9月~10月）

温州推出2026涉侨涉外法律服务系列公益课程

由浙江省侨胞法律服务中心、全球温商华侨法务中心联动市商务局、市侨联举办的“全球温商法桥计划——2026涉侨涉外法律服务系列公益课程”，精准聚焦温州侨胞跨境家事处置、温商全球化经营、涉外产业出海的合规痛点，持续打造兼具本土侨情特色与实务解决价值的涉侨涉外法治交流活动，为广大侨界群众、出海温商构筑全链条专业化法治赋能平台。

系列活动依托温州作为全国重点侨乡的独特资源禀赋，联动全市涉外律所、高校法学院、仲裁机构、侨联组织等多方专业力量，从9月下旬到10月下旬连续推出5场主题精准匹配的公益分享，覆盖侨法文化普及、跨境家事传承、涉侨家庭权益守护、新仲裁法涉外适用、出海全流程风控等场景，通过“云端架桥”，打破时空壁垒，将精准、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送到海外侨胞与出海侨企身边。

（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化建设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托沈家本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队伍建设，提升律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湖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9月19日，湖州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在沈家本历史文化园顺利开班。

本次培训邀请省内顶尖法学与律师行业专家，设置四大专题课程，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律师法》修订解读、律师正确执业观教育、律所规范化建设、律所合规警示教育等重要内容。

参训人员集体走进沈家本学院开展参观研学，通过详实的史料文献、珍贵的历史遗存、生动的场景展示，系统回望沈家本先生修律救国、崇法守正、兼济天下的法治一生，深刻领会先贤“有其法者，尤贵有其人”的法治箴言。

本次培训将沈家本法治文化传承与律师行业队伍建设、律所规范化管理、执业合规警示教育有机融合，实现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案例警示、文化研学一体推进，进一步明晰了新时代律师的职业使命、执业底线和从业准则，为持续推进律所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根基、凝聚精神力量。

（来源：湖州律协）

四省边际企业债务重组服务中心在衢揭牌

2026年9月13日，四省边际（衢州）企业债务重组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法护营商·庭外重组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衢州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衢州市律师协会主办，衢州市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协办。

来自全市法院、司法、财政系统代表、阿里拍卖、优破案、破栗子等辅拍机构代表，省内外高校学者以及上饶、黄山、温州、绍兴、金华、丽水、台州等地的破产管理人、律师、会计师等15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程序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解读、困境企业挽救实务等议题开展深度交流，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营商环境建设。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志刚对服务中心成立表示祝贺，他强调庭外重组在优化营商环境、化解债务风险中的重要意义。中心将打造“庭外重组前置、预重整司法衔接、破产清算重组兜底”三级债务治理体系，补齐中小微企业庭外债务处置短板。同时对广大律师、破产管理人提出期许，要坚守法治初心、精进专业本领、严守执业纪律、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打造四省边际一体化债务重组工作格局。

（来源：衢州律协）

国内（2026年9月~10月）

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法通”网正式上线

10月10日上午，司法部召开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建设暨“法通”网正式上线新闻发布会，全面介绍近年来全国涉外法律服务建设成效，宣布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法通”网即日起正式上线。司法部副部长吴言军、司法部涉外法治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郑伟、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浙江省司法厅厅长戴纪、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肖凯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吴言军介绍，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推动涉外律师、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涉外法律服务格局。

发布会上宣布，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法通”网，并于今日正式上线。据介绍，“法通”网目前设置十项功能，主要面向“走出去”企业和公民提供涉外法律法规查询、区域国别法务指南、域外法律查询、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智能化检索及个性化法律咨询等服务。

下一步，司法部将以建强用好“法通”网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法通”网将通过电脑端、手机端、微信小程序及即将上线的手机APP等多种端口提供服务，持续优化页面设计、检索功能和咨询服务流程，加强“法小通”AI智能体训练，努力为“走出去”企业和公民提供更加专业化、便利化、高品质的涉外法律服务。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发布

9月28日，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正式发布，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18年向国内外发布。报告全文共17部分，约7.5万字，全面系统反映了202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报告指出，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更加全面反映2025年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大事、要事，报告新增专题“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为第一部分。报告新增部分中央供稿单位，丰富“关于人权法治保障”专题。为更好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报告将“关于法治文化”专题调整为“关于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集中介绍有关法治宣传的内容。

（来源：新华网）

“法治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青年律师辩论赛收官

9月29日，全国律协在北京举办“法治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青年律师辩论赛决赛。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武增出席活动并讲话，全国律协会长高子程出席活动并致辞。

举办青年律师辩论赛是落实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政治引领，加大优秀青年律师培养力度的重要举措。此次辩论赛为广大青年律师搭建了互学互鉴、同台比拼、共同成长的优质平台，是一次磨炼法治思维、夯实业务能力的实战练兵，充分展现了青年律师勤学善思、锐意进取的专业素养和精神风貌，在全行业营造出崇尚专业、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

7月份以来，历经初赛、复赛、半决赛的层层角逐，上海、湖南、广东、重庆四支青年律师代表队会师决赛。比赛现场各代表队辩手攻防有度、逻辑严谨，围绕辩题展开激烈交锋。应邀担任评委的11位系统内外专家学者，经过现场打分评议，最终上海青年律师代表队获得冠军。

（来源：中国青年报）



国际商事调解的制度演进与中国路径

文 | 何逸琳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摘要：国际商事调解作为高效、灵活、保密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已成为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与诉讼、仲裁共同构成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三大支柱。《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制定与生效，标志着国际商事调解实现从实践惯例到制度化、全球化的关键跨越，首次确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跨境直接执行机制，统一核心适用标准，完善全球争议解决生态。但公约在规则细化、执行保障、调解员监管、国内法衔接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实践中面临执行障碍、专业性不足、法律冲突等现实挑战。我国作为公约首批签署国，涉外商事调解实践快速发展，机构体系逐步成型，立法与规则持续完善，但仍存在制度衔接不足、市场发育不成熟、高端人才短缺、利用率偏低等问题。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背景下，我国应加快批准公约并完善国内立法衔接，构建高效执行与保全机制，加强专业化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化国际规则合作与话语权提升，推动中国商事调解制度全面对标国际，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与全球跨境争议解决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关键词：国际商事调解；新加坡调解公约；跨境执行；涉外法治

一、国际商事调解的理论基础与核心优势

（一）内涵界定

国际商事调解是指具有国际商事因素的当事人经由独立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协助，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争议的非诉讼、非仲裁争议解决机制。其核心特征主要体现为：国际性，以当事人营业地、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地或最密切联系地在不同国家为认定标准，不局限于当事人国籍；商事性，适用于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商事关系争议，排除当事人作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或与继承、劳动等非商事有关的争议；自愿性，程序的启动、推进、协议达成均以当事人合意为核心，调解员仅居中调停，不具有裁决权；保密性，调解过程与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开，能够满足商事主体保护商业秘密、维护自身商誉的需求。

与诉讼、仲裁相比，国际商事调解追求的不仅仅是一个黑白分明的胜负裁决，而是以各方共赢、修复关系为目标，通过柔性协商实现商业关系长久维系与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是当代跨境纠纷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中最具发展潜力的类型。

（二）核心优势分析

1. 效率与成本优势显著

相较于国际商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普遍存在的周期长、费用高、对抗性强、程序冗杂等问题，国际商事调解程序简化、时限灵活，可快速促成合意，大幅降低时间与经济成本。实践中，标的额千万元的商事争议，仲裁费用近十万元，而调解费用通常仅需万元左右，且多数案件可在数周内办结。

2. 自治性与灵活性突出

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调解员，按照合意调整程序、适用法律，自主协商争议解决方案，不受诉讼与仲裁的程序束缚。调解方案不限于法律方面的权利义务划分，更聚焦于当事人的根本利益、问题解决以及引导各方着眼于未来的商业利益、合作安排等，更贴合商事交易的实际需求。

3. 保密性与商业关系保护性强

调解过程全程不公开，不形成公开的裁判文书，有效避免商业信息泄露与当事人商誉受损。相较于公开判决与裁决，调解更利于维持当事人长期合作关系。

（三）调解在国际商事规则中的定位

在全球争议解决规则体系中，调解已与诉讼、仲裁并列为三大支柱机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先后制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推动调解从实践惯例上升为统一国际规则。《新加坡调解公约》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判决公约》）共同构建起覆盖判决、仲裁、调解三种争议解决方式的跨境执行体系，确立了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独立地位，不再依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国际商事调解的制度化进程——以《新加坡调解公约》为例

（一）公约的里程碑意义

《新加坡调解公约》于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8月7日，该公约在新加坡开放供各国签署，包括中国在内的46个国家成为首批签署国。截至2026年4月24日，共有6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该公约已于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这是国际商事调解发展史上的标志性文件，就公约内容而言，其确立的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呈现意思自治与最低限度约束相结合的特点。公约通过界定适用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拒绝救济的具体情形，为和解协议跨境执行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调解程序安排与实体内容则交给当事人自主约定。这种设计既维持了规则必要的统一性，又为实践运作保留了充分的灵活空间。

该公约的里程碑意义集中体现为三点：

第一，破解跨境执行难题。首次确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直接执行原则，无需先行司法确认或转化为判决、裁决，缔约国应依据公约与国内法予以执行，彻底改变了此前和解协议跨境执行无法可依的局面。

第二，统一国际调解规则。明

确国际性、商事性、书面形式等核心标准，确定拒绝救济的法定情形，消除各国规则差异带来的适用障碍，推动国际商事调解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完善全球争议解决生态。与《纽约公约》《海牙判决公约》形成互补，构建起国际商事调解、诉讼、仲裁三足鼎立的跨境争议解决格局，满足商事主体多元化、高效率的纠纷解决需求，助力跨境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二）公约的关键规则

1. 适用范围规则

公约适用于书面形式、经调解产生、具有国际性与商事性的和解协议。国际性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或和解协议主要义务履行地、最密切联系地位于另一国家为标准；商事性采用负面清单排除，将消费者争议、家庭法、继承法、就业法相关事项排除在外；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通信，契合数字化交易实践。

2. 救济与执行规则

公约设定执行与援用双重救济模式。当事人可申请执行和解协议，亦可在诉讼、仲裁中援用和解协议抗辩“一事不再理”。执行程序遵循形式审查为主，当事人仅需提交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证明调解程序的材料，主管机关从速审查。

3. 拒绝救济与保留规则

拒绝救济分为当事人申请与主管机关主动审查两类。当事人可基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瑕疵、协议无法履行、调解员违反中立保密义务等事由抗辩；主管机关可基于违反公共政策、争议不可调解等事由主动拒绝救济。公约允许两项保留——政府实体保留与当事人同意保留，兼顾国家主权与意思自治。

（三）局限性剖析

1. 规则细化不足，实践适用存在模糊地带

公约未明确“营业地”“商事性”的具体认定标准，未界定调解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具体情形，依赖各国国内法解释，容易引发裁判分歧。同时，公约未规定和解协议变更、撤销规则，未涉及第三人权利保护，在实践中将存在缺口。

2. 执行保障机制不完善

多数国家未建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前保全机制，公约仅原则性提及保全，未设定具体程序，当事人难以有效地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

3. 缺乏统一的调解员监管机制

全球缺乏统一的国际商事调解员资格标准与培训体系，导致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商事经验、跨境沟通能力差异显著。调解员利益披露、回避规则不健全，将影响调解中立性、公正性。调解员行为准则、执业纪律、监管规则的缺位，使虚假调解、恶意调解难以被有效规制，调解员责任难以追责，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4. 缔约国接纳程度有限，实际执行存在压力

截至2026年，公约签署国与批准国数量远不及《纽约公约》，批准的国家数量也远小于签署的国家数量，部分国家因国内法冲突、司法主权顾虑暂缓批准。公约并未拒绝非缔约国产生的和解协议在缔约国申请执行，这对缔约国司法资源与审查能力形成挑战。

5. 与国内调解制度衔接不畅

多数国家未设立专门的商事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和解协议需司法确认方可执行，与公约直接执行原则冲突；签署公约后也未明确公约在其国内的适用路径与审查程序，导致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执行无具体规则可循。调解员资质、保密规则、程序规范与公约要求存在差异，落地实施存在制度壁垒。

6. 与诉讼、仲裁程序衔接不畅

调解与诉讼、仲裁的并行程序规则不清晰，调解不成后转入诉讼、仲裁时，调解中的陈述、让步是否可作为证据使用缺乏统一规则，影响程序衔接与当事人权利保障。

三、中国参与国际商事调解的路径选择

（一）中国实践的现状

我国作为《新加坡调解公约》首批签署国，近年来国际商事调解实践快速发展，但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

1. 机构建设稳步推进，规则体系逐步完善

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诉讼与调解、仲裁相互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其中遴选了2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地设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形成法院主导、仲裁机构与行业协会参与的格局。2025年，我国作为发起国之一在香港签订《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成立了国际调解院。2026年，《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实施，明确商事调解的法律地位，允许聘任境外调解员、支持调解机构前往境外开展业务、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开展调解活动，为国际化奠定基础。

2. 实践需求旺盛但利用率偏低

“一带一路”沿线商事纠纷持续增长，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达6.7万余件，同比上升近50%，且案件类型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从传统贸易向新兴领域拓展。但企业对国际商事调解认知不足，仍偏好诉讼与仲裁。和解协议跨境执行无明确路径，也制约了商事调解的推广应用。

3. 人才与市场短板突出

调解员资质仅设置门槛式条件，未有统一标准对调解员的能力进行评估，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短缺；调解机构独立性不足，市场化程度低，收费机制不健全，个人调解未获普遍认可，难以满足国际争议解决需求。

（二）完善建议

1. 加快公约批准与立法衔接，夯实制度基础

尽快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立法解释明确公约在国内的适用位阶与程序，确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直接执行原则，取消不必要的司法确认前置程序。细化商事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统一国内与涉外商事调解规则，明确调解的定义、原则、程序、效力、调解员资质、保密义务、责任承担等核心内容，实现与公约无缝对接。

2. 构建高效执行体系，破解跨境执行难题

建立专门审查机制，确定集中管辖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法院，实行形式审查为主，严格限定公共政策适用范围，防止滥用拒绝执行事由。完善保全与协助执行机制，明确执行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申请条件与程序，加强与境外司法机构协作，推动跨境送达、财产查控协作，提升执行实效。防范虚假调解，建立调解员备案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恶意调解、虚假调解的司法惩戒，完善案外人救济程序，维护司法权威与公共利益。

3.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公信力

建立统一资质认证体系，参照新加坡经验，设立国家级调解员认证机构，区分国内与国际调解员，设定法律、商事、外语、培训、实务经验等准入标准。健全职业规范与责任机制，制定调解员执业准则，强化利益披露、回避、保密义务，建立执业监督与过错赔偿制度，提升调解员中立性与专业性。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培训机构开设国际商事调解课程，引进境外优质培训资源，鼓励境内外调解员交流互鉴，培育复合型跨境调解人才。

4. 深化国际合作，提升规则话语权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新加坡调解公约》等框架下推动公约配套规则完善，提出中国方案，提升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规则制定权与话语权。以国际商事法庭、自贸区为载体，建设高标准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吸引跨境争议当事人选择中国作为调解地。

四、结语

国际商事调解已从辅助性解纷方式升级为全球商事法治的核心支柱，《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制度化建构为其全球化发展扫清了关键障碍，但执行困境、规则冲突、人才短板等问题仍制约其功能发挥。我国作为全球贸易与投资大国，正处于涉外法治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参与并引领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发展，既是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保障企业海外利益的现实需求，也是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如何认定新业态用工的“支配性劳动管理”
——四个指导案例的启示

文 | 吴昱荪　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平台经济催生了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常以承揽协议、合作协议、经纪合同，甚至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来规避劳动关系。

但司法实践明确：合同名称不是关键，实际用工是否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才是核心。

最高法指导案例237—240号，覆盖配送员、专送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四类场景，展示了清晰的裁判规则。

一、核心结论

认定劳动关系通常看三个从属性：

1. 人格从属性：是否受管理、指挥、监督；

2. 经济从属性：是否依赖用人单位获取报酬、生产资料；

3. 组织从属性：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

最高法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支配性劳动管理。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就应认定劳动关系。

法条依据：《劳动法》第16条、《劳动合同法》第7条、第10条、劳社部发〔2005〕12号通知第1条。

二、四案速览

见表1。

三、认定劳动关系：237号、238号

1. 指导案例237号：名为合作，实为管理

郎溪某服务公司与徐某申签订了承揽、合作协议，约定无底薪、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实际徐某申固定出勤、打卡、系统派单、无任务做杂活，报酬含基本报酬、按单计酬、奖励。

法院认为：徐某申受站点管理，配送时间、任务不能自主选择，报酬体现考核，配送属于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认定劳动关系。

启示：约定“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无用，实际管理越强，越易认定劳动关系。

2. 指导案例238号：注册个体工商户，也不能阻断劳动关系

江苏某网络公司承包外卖片区配送。圣某欢经站点授权注册APP，派单不可拒，站长排班，请假扣奖励。公司要求其注册个体工商户，再签《项目转包协议》。

法院认为：注册个体户意在规避责任，但实际通过APP接单、受考勤管理、薪资规则由公司制定并结算，配送属主营业务。个体户身份不妨碍劳动关系认定。虽存在转包，但实际派单、管理、结算的是江苏某网络公司，故认定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启示：外包、转包、个体户都可能被“穿透”，法院看实际管理主体和报酬来源。

四、不认定劳动关系：239号、240号

1. 指导案例239号：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不是当然的劳动关系

王某与北京某传媒公司签《独家经纪合同》，合作运营账号，收入按广告分成，有保底和提成，可对分配提异议。实际无需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对收益有较强议价权。

法院认为：公司对工作时间、内容、过程控制不强，双方平等协商，收益分成有别于劳动关系，合同目的是孵化主播、分配商业收入，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认定劳动关系。

启示：有合作、有约束，不等于劳动管理。关键看是否达到支配性程度。

2. 指导案例240号：代驾司机与平台，必要运营管理≠劳动管理

秦某丹注册代驾APP，协议约定平台提供信息有偿服务，司机与客户交易，向平台支付信息服务费。实际可自主决定接单、抢单、时间、地点，平台未按员工管理，报酬由客户直接支付。

法院认为：购买工服、培训、路考、抽查仪容、金币奖惩、封禁账号等，属维护平台运营、服务质量、合理风控的必要运营管理，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认定劳动关系。

启示：平台为安全、质量进行管理正常；若达到排班、考勤、强制派单、固定底薪、劳动纪律程度，则可能越界。

五、裁判密码

从四案看，法院并非简单看“有没有管”，而是综合判断管理是否达到支配程度。需注意两个层次：先确认存在用工事实，再判断管理是否达到支配程度。

1. 三从属性是底层逻辑

人格从属性最核心，即企业是否对劳动过程实施指挥、控制、监督和纪律约束。

2. 四个指导案例体现的审查要素（表2）

3. 关键方法论：管理强度与自主程度动态对比

支配性管理的认定不能静态地看某一项要素，而应在“管理强度”与“自主程度”之间进行对比衡量。

例如：

考勤本身是认定支配性劳动管理的正向要素，但如果考勤仅用于排班或统计工时，劳动者不遵守并无实质负面后果，则其指向支配性管理的证明力较弱。

反之，请假直接扣除奖励、不接单面临派单限制或账号处罚，则表明管理已具有支配性。

4. 关键界限：支配性劳动管理 vs. 必要运营管理

必要运营管理指维护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交易安全的管理，如工服、培训、路考、抽查仪容、风控封禁等，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

区分要点：

• 管理目的：支配性管理控制劳动过程；必要运营管理维护平台秩序与服务质量。

• 管理后果：违反前者导致报酬减少、纪律处分、失去工作机会；违反后者仅影响平台权限或信用评价。

• 管理持续性：前者贯穿劳动全过程；后者通常是节点性的，如注册审核、质量抽查。

六、实务提示

（一）对劳动者一方：重点举证管理达到支配程度

• 排班表、打卡记录；

• 系统派单截图（尤其是不可拒绝的记录）；

• 请假扣款记录、纪律处分通知；

• 薪资规则说明、工资流水；

• 工作群中的管理指令；

• “表面自由但实质受限”的证据，如虽可“抢单”但优质订单由系统定向分配、不上线面临派单限制等。

（二）对企业一方：若想维持合作关系，应确保实际履行与合同一致

• 真正赋予劳动者接单自主权；

• 不实施考勤和纪律管理；

• 报酬按合作成果而非劳动过程结算；

• 不将劳动者纳入内部组织管理体系；

• 仅在必要时（安全、质量、风控）实施节点性管理，并保留管理措施与维护平台运营秩序之间关联性的证据。

七、结语

合同是纸，用工是实。纸可易名，实难伪装。管住劳动过程，即为支配；仅维护平台秩序，则为必要。劳动关系的认定，终究不看签了什么，而看做了什么、被管了什么。

表1

指导案例	场景	合同外观	关键事实	结果
237号	买菜平台配送	承揽、合作协议	排班打卡、系统派单、不能自主选择、无任务做杂活、基本报酬+按单+奖励	存在劳动关系
238号	外卖专送骑手	个体工商户+项目转包协议	站点授权注册、不可拒单、考勤请假扣奖励、薪资规则由公司制定	存在劳动关系
239号	网络主播	独家经纪合同	弱管理、强议价、收益分成、无需遵守劳动纪律	不存在劳动关系
240号	代驾司机	信息服务协议	自主接单抢单、自主决定时间地点、客户直接付费、风控管理	不存在劳动关系

表2

审查维度	倾向认定支配性管理	倾向否定支配性管理
工作时间与量	固定出勤、排班打卡、不能自主决定	自主决定何时上线、是否接单
劳动过程控制	系统派单不可拒绝、需申请调配	可自主抢单、转单、多平台接单
规则与纪律	遵守劳动纪律、奖惩办法、请假扣奖	无需遵守公司劳动规章制度
报酬结构与来源	基本报酬+按单+奖励，公司直接结算	客户直接付费或纯分成，公司不直接支付
定价权	企业决定交易价格	劳动者有议价权
组织归属	劳动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独立承包、自负盈亏

新《仲裁法》视域下
仲裁员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制度的完善

文 | 朱洁娜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实施的新《仲裁法》，确立了仲裁诚信原则，将仲裁员信息披露法定化，结合回避、除名规则，搭建起利益冲突治理的法律基础。2026年《商事仲裁中仲裁员信息披露示范指引（征求意见稿）》参照国际规则创设四色披露清单，形成法律与行业规范并行的治理体系。但实践中仍存在合理怀疑标准不明、披露与回避衔接不足、不同身份仲裁员监管不均衡等问题。本文立足新法与实务，提出构建“法律—行业—机构”三层协同治理框架，探寻仲裁员利益冲突规范化的治理路径。

一、新法视域下仲裁员治理的制度升级

（一）诚信原则的基础性确立

新《仲裁法》第8条将诚信原则确立为仲裁核心准则，构成了仲裁员公正履职的价值基础。该原则与第21条仲裁员公道正派的职业要求、第45条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形成层级规范体系：诚信原则为顶层价值指引，职业道德为行为约束标准，信息披露为具象制度载体，从源头规制仲裁员利益隐匿、履职偏私等行为。

（二）披露义务的法定化转型

新《仲裁法》第45条实现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化重构，终结了以往规则效力薄弱的行业自律模式。其一，以“合理怀疑”为披露触发标准，与国际通行的正当怀疑标准接轨，统一裁判内核；其二，明确仲裁员为唯一披露责任主体，解决了实践中将披露义务转嫁当事人的问题；其三，以“及时披露”确立持续性披露义务，要求仲裁员在案件审理全流程中，出现新增利益冲突时必须及时补充书面披露，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知情权。

（三）回避制度的体系化完善

新法第46条保留四类法定回避事由，其中“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兜底条款，是实务争议的核心症结。新法依托法定披露义务，构建“披露前置、回避兜底”的程序逻辑，明确仲裁员未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可据此主张程序瑕疵并申请回避，实现两项制度的有效联动，压实仲裁员公正履职的法定责任。

二、披露制度的规范化适用路径

（一）细化“合理怀疑”分级认定标准

“合理怀疑”的抽象属性导致实务认定尺度混乱。《示范指引》借鉴国际经验创设的红、橙、黄、绿四色清单，有效破解了标准适用难题。红色清单为重大利益冲突，属于强制回避情形；橙色清单存在公正性风险，需完整披露并赋予当事人回避申请权；黄色清单仅引发一般性顾虑，披露后无需回避；绿色清单为正常行业交集，无需披露。该分级体系细化了法定原则，各地仲裁机构可结合案件类型细化操作细则，统一行业适用尺度。

（二）明确全流程持续性披露时限

新法“及时披露”的表述较为笼统，未明确披露周期与补充披露规则。参考《体育仲裁规则》成熟经验，仲裁员披露义务应覆盖仲裁全流程，自接受指定至案件审结全程有效。各仲裁机构应统一规制：仲裁员收到组庭通知后须完成初次书面披露；审理期间新增冲突情形的，在三日内完成补充披露，实现披露义务常态化、标准化。

（三）理顺披露与回避的程序衔接

披露与回避功能定位不同，披露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回避保障案件审理公正性。二者应建立有序衔接机制：一是设置异议期限，当事人收到披露材料后15日内可申请回避，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二是实行分级处置，红色清单重大冲突由仲裁员主动回避，橙、黄色清单关联关系交由当事人自主裁量，兼顾程序公正与审理效率。

三、回避制度的实操细化与效率优化

（一）回避兜底事由的类型化细化

结合司法案例与行业实践，兜底条款的争议主要集中于三类利益冲突。一是律师仲裁员的律所关联冲突。该类冲突不宜一刀切规制，需实质审查区分：存在律所上下级管理关系、长期持续性法律服务合作的，必须披露并回避；仅存在零星过往业务的，披露后由当事人裁量；普通行业交集无需规制。二是重复指定冲突。参照2024版IBA橙色清单，将三年内被同一主体重复指定三次以上列为强制披露情形，以量化标准压缩主观裁量空间。三是第三方资助冲突。借鉴2026年广州仲裁委规则，将仲裁员与资助方的利益关联纳入披露范围，防控新型隐蔽利益冲突。

（二）回避程序的高效化规制

实务中部分当事人滥用回避申请拖延程序，亟需制度约束。新法明确回避申请原则上于首次开庭前提出，开庭后知晓事由的可在末次开庭前提出。针对现行规则未设置审查期限、案件易停滞的问题，建议统一设置10日审查期限，由仲裁机构主任按期出具书面决定。

四、仲裁员治理的行业自律与机构规制升级

（一）构建仲裁员责任体系

新《仲裁法》构建了行政、民事、行业三位一体的追责体系。行政层面，仲裁员丧失任职资质的，由仲裁机构予以除名；民事层面，仲裁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业层面，仲裁机构可对违规仲裁员采取警告、暂停指定、名册除名、行业通报等梯度惩戒，形成全方位责任约束机制。

（二）统一行业自律规范

目前各地仲裁机构自律规则参差不齐，头部机构制度完善，地方中小机构规则笼统、缺乏实操性，新法实施后仍未形成统一标准。2026年日照仲裁委设立专职仲裁员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模式，具备全国推广价值。建议由中国仲裁协会（筹）联合全国律协出台统一《仲裁员行为守则》，确立行业基准规范，弥合区域制度差异。

（三）规范披露流程与惩戒机制

依托四色清单体系，构建“初始披露—补充披露—终结核验”的全流程披露机制，全程书面存档、同步告知当事人，实现履职行为可追溯。同时建立适配的梯度惩戒规则：轻微披露疏漏予以警示告诫；逾期披露、披露不全等一般违规，暂停六至一年仲裁员指定资格；故意隐瞒重大利益冲突的，直接除名并通报行业协会，实现责罚相当、规制精准。

（四）搭建三层协同治理框架

构建三层递进的闭环治理框架：法律层以新法核心条款为支撑，划定法定底线，提供司法审查依据；行业层以《示范指引》、统一行为守则为软法依托，细化实操标准、统一行业尺度；机构层通过内部规则与监督机制，推动制度落地执行。实务中，律师仲裁员违纪信息查询便捷，但公职人员、高校学者等仲裁员的利益关联信息存在查询壁垒与监管盲区。对此，仲裁机构需主动履职，通过事前背景核查、事中动态监管补齐信息短板，实现所有类型仲裁员的均等化监管。通过三层协同治理体系的深度落地，有效规范仲裁员履职行为、消解监管短板、维护仲裁公信力，推动仲裁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从办案到提案：一名律师政协委员的履职手记

——兼谈律师参政议政的专业优势与实践路径

文||胡晓燕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扎根法治一线多年，我是一名从执业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律师。自担任政协委员以来，我始终秉持法律人的专业信仰，牢记委员的履职担当，为法治建设建言，为社会公平发声，努力在参政议政与法律服务之间架起坚实的桥梁。几年履职下来，我愈发体会到：律师参政议政最独特的价值，不在于“说了多少”，而在于“说在了哪里”——我们常年浸润在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对制度的“堵点”、执行的“痛点”有着比一般人更具体的感知，而这种“从个案中提炼普遍性问题”的能力，恰恰是高质量建言的关键。

一、为何选择？因为法治是守护美好的根基

执业之初，我便深知法律不仅是条文，更是社会运行的准则、百姓权益的盾牌。为什么选择以律师身份参政议政？因为我相信，法治的进步需要每一份专业力量的推动，政协委员的身份让我能更直接地将一线的观察与呼声，转化为制度建设的涓滴改进。

当选委员后，我思考的第一件事就是如何让履职建基于扎实的专业与调研之上。为此，我积极投身安全小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冻卡、知识产权建设等多项专题调研，在走访中倾听，在座谈中思考。我提交的提案与反映的社情民意，既着眼于诉源治理、司法改革等大局议题，也关切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急难愁盼，力求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

这种“从个案中提炼普遍性问题”的能力，正是律师的职业训练所赋予的。法律思维要求我们在纷繁的事实中厘清权利义务关系，在具体的争议中辨识制度性缺陷。在代理多起劳动争议案件的过程中，我注意到工伤认定后医疗费用结算环节繁琐、企业垫付压力大、劳动者等待周期长这一反复出现的现象，其背后是工伤认定与医保结算之间的制度衔接问题。当看到《关于以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的建议》获得市委领导批示时，我更加确信，专业的意见能为社会治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如何履职？在调研与思辨中打磨每一份建言

政协委员的建言质量，离不开深度的调研与专业的支撑。我深知，好的发言和提案，必须建立在扎实的功课之上。从“发现一个问题”到“推动一项改变”，中间需要完成从个案经验到公共政策的转化，而这个转化的过程，考验的正是调研能力。

为了在市政协大会就“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作出发言，我沉下心从头学起：白天与党派同志一起跑部门、访专家，实地察看、当面请教；晚上查文献、研图纸，梳理逻辑、打磨文稿。从一个法律领域的“明白人”，硬是把自己逼成了交通领域的“知情人”。最终，作为那次大会上唯一全程脱稿的发言者，那份凝结了心血与思考的发言获得了较高的认可。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履职没有捷径，唯有以专业专注的态度，才能将陌生的领域变为建言献策的舞台。

如果说专业能力是律师参政议政的起点，那么思维方式的转换则是决定履职质量的分水岭。办案思维关注的是“这一个案件怎么处理”，治理思维关注的则是“这一类问题怎么解决”。律师委员的提案如果停留在“指出问题”的层面，价值是有限的；真正有分量的建言，需要在指出问题的同时提出制度化的解决方案。这种态度也贯穿于我的法律执业中——无论是梳理上千页证据为当事人挽回重大损失，还是在涉企刑事案件中推动不起诉，我始终相信，细节之中有魔鬼，专业之中见真章。

三、为谁担当？在责任与情怀中传递法治温度

委员来自界别群众，如同律师服务于社会所需。我们既要汲取专业养分成长，更应回馈社会，让法治阳光照进更多角落。我的履职与服务方式，就是贴近再贴近。

作为民革法律服务团、市涉外普法志愿团和税法宣讲团成员，我走进“企业之家”直播间讲授合规，深入社区乡村提供法律咨询，主动为下岗职工、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维权解纷。一桩为云南妇女成功维权的案件，数起在诉前化解的家庭矛盾，都让我感受到，法律工作不仅关乎输赢，更关乎人心安定、社会和谐。同时，我始终关注营商环境与企业发展，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年均提供各类风险防控服务超百项，努力为企业健康发展筑牢法律“防火墙”。

律师参政议政的最终价值，在于将专业能力转化为制度供给。我们不是在“替群众说话”，而是在用专业能力帮助制度更好地回应群众的需求。这份双重身份让我更加坚定：律师的舞台可以在法庭，也可以在更广阔的社会服务与政策建言之中；政协委员的职责不仅在会议期间，更在日常每一份专业的付出与真诚的关怀里。截至2026年5月，浙江省共有律师50622人，律所2009家，这样一支专业力量如果能够在参政议政中充分发挥作用，其对法治浙江建设的推动力是不可低估的。

我是一名法律工作者，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者与见证者；我更是一名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言人。这两种身份在我身上交织融合，赋予我双重的视角与责任——以专业守护公正，以建言助力善治，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努力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务实风采与律师的社会担当。浙江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行省份，在这片土地上，律师参政议政有着天然的制度土壤和实践资源。期待更多同行拿起“调研”这支笔，把法庭上的专业判断，写进推动治理现代化的提案里去。



文｜李悦　浙江川丰律师事务所

选择做律师，是在大学里定下的念头；选择做刑辩律师，却是在实习之后，才一点点从迷雾中看清的路。

前者，源于对法律朴素而朦胧的好感；后者，则是在一个又一个案子里、一次又一次会见中、一场又一场庭审后，慢慢从心底长出来的笃定。这条路不好走，但每一步踩下去，都踏实。

入行：从“什么都接”到选定方向

刚实习那会儿，得益于过往辩论队的经历，我误打误撞进入了刑事办案团队。实习初期，我不挑案由、不选案源，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事、刑事辩护，但凡有委托信任，我就扑上去全力去干。那段日子像一块海绵，拼命吸水，经验涨得飞快，可心里的迷茫也跟着涨：好像什么都会一点，又好像哪一门都谈不上精通。

真正的转折，来自一桩看似普通的诈骗案。案情不算复杂，背后却是境外电信诈骗集团，当事人是个刚毕业不久的年轻人，被一则“高薪招聘”信息骗去了境外。案子本身不大，可办着办着，我忽然察觉到一种其他领域从未给过我的东西——刑事辩护面对的，不是一笔钱的进出，也不是一份合同的输赢，而是一个人的自由，甚至是一个人被攥在手里的整段人生。

那种沉甸甸的分量，砸在心里，让我开始认真问自己：要不要就把刑事辩护当成往后一直走的路？

当初选择法律的初心，从来不是应付案源、谋生度日，而是想用专业守住公平，替无助的人托住底线。而刑辩，恰恰是最需要坚守、最能践行这份初心的赛道。

从那以后，我开始有意识地把精力往刑事案件上倾斜。从简单的盗窃、危险驾驶等普通案件，到疑难复杂的证券犯罪、职务犯罪案件，一个一个啃下来，在实务中沉淀出对刑事辩护的专业认知与办案体感。

过程谈不上轻松，但每办完一个案子，每看到一个当事人因为自己的努力而离公正更近一步，那种从骨子里渗出来的踏实感，是别的领域给不了的。

我最终选定刑事辩护，从不是因为它顺遂，恰恰因为它艰难。正因其难，才值得我终身较劲。

磨砺：在每一个案子里“较劲”

刑事辩护的“较劲”，较的是什么？是证据缝隙里的细节，是法律条文间的适用，是在所有人都说“不可能”的时候，替当事人多问一句——“万一呢？”

2023年，我接手了一起境外诈骗案。当事人二十出头，在网上看到“高薪招聘”，兴冲冲去了境外，到了才发现进了诈骗盘口。他在后台做后勤维护，待了四个月，非法获利五万多元。

第一次会见，隔着冰冷的铁栅栏，这个年轻的当事人眼神惶恐又茫然，断断续续抛出三个问题：

“李律师，我是不是要坐很久的牢？”

“我爸妈身体不好，要是知道了怎么办？”

“我……还能出去吗？”

三个问题，字字沉重砸在我心里，问得我喉咙发紧。这个案件的难点在于“个案公正”和“全案衡量”之间的张力。单独审视当事人的情节，各项法定、酌定从宽情节全部齐备，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但从全案衡量的角度看，本案一共七名被告人，他的涉案金额排第二，相较于其余几名情节更轻的同案被告人，他直接被划入了“重点考量”的行列。

侦查阶段，取保候审申请被驳回；审查起诉阶段，通过反复与承办检察官沟通、阐释个案特殊性、案例对比，数次递交书面辩护意见，该案的幅度刑量刑建议从最低三年六个月改到了三年；一审诉讼阶段，从多个维度有理有据地展开细致辩护，反复强调刑罚裁量应当兼顾全案平衡与个案公正。即便做足了万全准备，庭审结束后，同案的另一位律师直言劝我：“缓刑是不太可能的，别抱太大希望。”

所幸，所有的坚持终有回响。

判决落地的那一刻，法院充分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最终对当事人适用缓刑。我和家属一起到看守所门口等他，家属坐在我车里，捂着脸，肩膀一直在抖，压着声音哭。

办完这个案子，我在办案小结里写下：“辩护人应当站在法律专业的角度，为当事人在法律限度内维护其合法的权益，而不是放弃本有可能争取到的公正与机会。”

回过头看，这个结果并非辩护人单方面的“胜利”，而是司法机关在个案情节与全案量刑之间反复权衡后作出的公正裁判。检察官认真审查了辩护意见，合议庭充分考量了全案证据——各方的审慎与担当，共同促成了这个对当事人而言意义重大的结果。

沉淀：刑事辩护教会我的三件事

这几年做刑事辩护，慢慢攒下一些体会。

第一，刑事辩护是“精细活”。一个细节的发现，可能改变整个案件的走向。证据链上任何一道微小的裂缝，都可能是突破口。所以阅卷不是“看”，是“啃”——一遍不够两遍，两遍不够三遍，直到每一个时间节点、每一份证据材料都烂熟于心。

第二，当事人的信任是挣来的，不是要来的。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和家属，往往站在人生最黑的夜里。他们找到你，是把最后那点光交到你手上。这种信任，不是靠承诺换来的，是靠每一次会见时的耐心、每一份文书的专业、每一个阶段的及时沟通，一点点焐热的。

第三，律师的价值不在于“打赢”，而在于“守住”。刑事辩护不是每案必赢，很多时候争取的是程序正义、是量刑均衡、是让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获得最有利的结果。守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守住法律的底线——比什么都重要。

前行：做一名有温度的刑辩律师

常有人问我，刑辩律师的路，是不是格外煎熬、压力重重。我的答案从来都是肯定的。

奔波是常态，熬夜是日常。为了一次会见，往返奔波偏远看守所；为了厘清案件脉络，彻夜啃读厚重卷宗、梳理证据细节；为了庭上的从容应诉，反复推演案情、预判各类突发状况。从业以来，每一起刑事案件，都是一场需要全力以赴的硬仗，没有捷径，没有侥幸。

但重压之下，亦是万般意义。从业多年，我愈发笃信一句话：每一个案子都值得全力以赴。对律师而言，或许是一份工作、一摞卷宗，但对当事人来说，那是他被攥在手心里的人生。

法律条文是冰冷的，但律师可以是一束暖光。在这条路上，我并不孤单——身边有太多优秀的同行值得仰望：有人坚守公平正义的底线，有人深耕专业领域的极致，有人热忱投身公共法律服务。而我，愿继续做那个在刑事辩护路上踏实赶路的律师。

我是李悦，一名刑辩律师。我将怀揣初心与热爱，在刑辩之路上一往无前。

法律智能体(Agent)搭建指南



作　　者：法天使智能法务部
出 版 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10-28

■ 内容简介

法律行业固有的特点使其与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的融合具有极高的适配性。“知识库驱动、工作流编排、智能系统协作”将成为未来法律服务的新范式。本书所言的智能体工作流（Agentic Workflow），是指由人类设计者预设结构与规则，同时具备一定程度自主性、决策能力与工具调用能力的任务执行系统。它融合了传统工作流的可控性与Agent所体现的智能性，通常通过大语言模型（LLM）、外部工具接口和上下文机制协同实现，完成特定目标导向任务。本书旨在为不具有计算机背景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一套搭建AI智能体工作流的基础思路和方案，让基于LLM的智能应用可以作为一个“勤勉助理”辅助日常法律工作。

■ 作者简介

法天使智能法务部隶属于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法天使公司专注于内容产出与智能化法务服务的核心部门。2025年，随着公司战略的全面转型与业务升级，部门进一步聚焦企业法务场景，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系统化的智能法务解决方案，涵盖合同管理、风险审查、合规咨询等多维度需求。智能法务部以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基石，以智能技术为驱动，力求帮助企业实现法务工作的降本增效，推动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构建加稳健与高效的法务体系。

■ 目录节选

法律行业中的AI应用机会
1.1　法律行业与AI应用的适配性
1.2　企业法务场景中的AI应用机会
1.2.1　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
1.2.2　企业内部法律咨询
1.2.3　企业管理、政策 新与合规培训
1.2.4　诉讼业务高效智能化
1.3　专业律师团队使用AI应用的诉求
1.4　AI赋能法律服务的未来趋势

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



作　　者：马长山
出 版 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3-1

■ 内容简介

建设数字成为共识和发展趋势，它创造了便捷舒适、丰富多彩、高效智能的社会生活，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的风险和挑战。面对数字时代的挑战和全新问题，法学理论研究不能过于忧虑或者只是被动调整和适应，本书从数字时代的法学变革、数字时代的法律变革与权利保护、人工智能应用的法律规制、数字社会的智慧治理四个层面提出应通过积极回应和探索来解决全新的问题，从而有效推进智慧治理，为塑造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提供根本保证。

■ 作者简介

马长山，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外国人研究员”。先后入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社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享受特殊津贴专家。

■ 目录节选

第一章　数字时代的法学变革
第二章　数字时代的法律变革与权利保护
一、智能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律革命”
（一）“破窗性”的法律挑战
（二）法律变革的基本面向
（三）面向未来的应对之策

■ 数字

◉ 140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标志，是国际贸易合作的重要平台，在推动中国外贸发展、促进中外经贸交流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誉为“中国第一展”、中国外贸的“推进器”“晴雨表”和“风向标”。

广交会由中国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自1957年创办以来，每年春秋两季在中国广州举行，迄今已成功举办了139届。广交会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最全、采购商最多且来源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第139届广交会共有来自220个国家和地区的31.4万境外采购商线下参会。

第140届广交会将于10月15日开幕，展览总面积约155万平方米。本届广交会将继续聚焦“向新”“向绿”“向智”发展方向，为全球采购商提供品类齐全、物美价优、便捷高效、信誉保障的一站式贸易平台。

（来源：商务部官网）

◉ 77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7周年招待会30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招待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巨大优势，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一步一步扎实往前走，成功就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伟大的中国人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源：央视网）

◉ 3600亿

2026年9月6日，金融市场迎来一则重量级消息。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信保、中国再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中国人保八家中央金融企业同步披露增资方案，合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3600亿元。这也是近几年国内金融领域覆盖范围最广的一轮集中资本补充。

本次3600亿元增资由两部分资金共同构成：一部分是财政部发行的3000亿元特别国债，依托国家信用筹措资金，专项用于这八家机构补充资本；另一部分来自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600亿元出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工行、农行的定向增发。

3600亿元集中增资，是近年金融领域规模突出的资本补充举措，是立足长远的谋划。增资不单单是给金融机构输血，更是赋能整个实体经济。农行在公告中表示，将借本次增资，聚焦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工行也提出，将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风险处置化解能力。

（来源：中华网）

■ 视野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3.0》发布

9月14日，在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3.0》（以下简称《框架3.0》）。

贯彻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2024年、2025年网安标委先后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受到各界广泛关注。为应对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回应安全治理新挑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下，网安标委组织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等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研究编制了《框架3.0》。

《框架3.0》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坚持和践行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控的指导原则，延续“风险分类、技术应对、综合治理”的核心逻辑，与时俱进梳理更新了风险分类，优化调整了技术应对和综合治理措施，以促进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共识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

（来源：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第一批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　落实普法责任制典型案例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要求，加强各部门交流互鉴，9月8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第一批“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普法责任制典型案例”，共6个案例入选。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关于“审判机关应当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打造“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宣传活动品牌。最高人民检察院创新实践关于“检察机关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的要求，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中央网信办举办“全国网络普法行”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将网络法治宣传教育与管网治网实践深度融合。教育部连续10年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国法学会扎实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共青团中央协同多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中国青春行”大学生普法社会实践活动。

下一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贯彻落实和“九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继续指导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不断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加快法治社会建设，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来源：人民网）

◉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律专业人员研修班在北京举办

9月13日—19日，由司法部主办、司法行政学院承办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律专业人员研修班在北京举办。来自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坦桑尼亚等7国司法部门局处级官员参加研修。

本次研修班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司法部立足职能深化共建国家间法律与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的具体举措。研修班重点宣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同时聚焦司法数字化与预防犯罪中心议题，综合采用课堂讲授、实地参访、文化交流和业务探讨等形式，全方位展示了中国监狱管理与预防犯罪领域信息化的最新发展。

研修班学员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成就表示赞赏，希望中国司法部持续性开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司法部门官员研修班，搭建对口部门交流互鉴平台，切实加强共建国家间法律与司法领域务实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力量。

（来源：中国律师网）

■ 热词

◉ 大金砖

“‘大金砖’要有大作为、实现大发展，就必须筑牢务实合作根基。”

9月1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新德里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第二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擘画蓝图、指引方向。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成为推动世界多极化的关键动力。与此同时，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各种风险挑战层出不穷。要让世界稳下来、好起来，金砖国家怎么办？

习近平主席以宏阔视野阐明金砖国家的责任和使命：“必须把握历史主动，团结广大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稳定、向善作用，增进人类共同福祉。”

金砖机制自成立之初，就同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命运紧密连在一起。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金砖国家理当挺膺担当，在国际事务中发出更加响亮的共同声音，携手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繁荣。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既是中国自身的发展蓝图，也是面向世界的合作清单。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中国正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务实的举措，为“大金砖合作”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名古屋亚运会

2026年9月19日，第20届亚洲运动会在名古屋瑞穗体育场隆重举行。本届赛事共吸引亚洲45个国家和地区约1.1万名运动员参赛，万众瞩目的亚洲体育盛会正式启幕。

本届亚运会以“IMAGINE ONE ASIA（在这里，成为一体）”为口号，旨在通过体育跨越语言、文化和国界，把亚洲人民联结在一起，共同建设同一个亚洲，共同迈向美好的未来。

赛事举办时间为9月19日至10月4日，共设置43个大项、71个分项，将产生469枚金牌。其中，综合格斗、台克球、虚拟跆拳道等多个新兴项目将首次亮相亚运赛场，为本届亚运会增添全新看点与活力。中国体育代表团由815名运动员组成，将参与38个大项、369个小项的角逐。

爱知–名古屋亚运会是日本时隔32年再度承办亚运会，同时也是继1958年东京亚运会、1994年广岛亚运会后，日本第三次承办亚洲运动会。

（来源：中国奥委会官网）